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專注價值
智創未來

202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財務報表	48
財務概要	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熊博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胡平生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執行董事

張春娟女士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蔡軍政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曾艷霞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洪瑛女士 (主席)

熊博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胡平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田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田力先生 (主席)

熊博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胡平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秦朔先生

提名委員會

熊博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胡平生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公司秘書

曾穎雯女士

授權代表

張春娟女士

曾穎雯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公司網站

www.xyqz.com.hk

股份代號

6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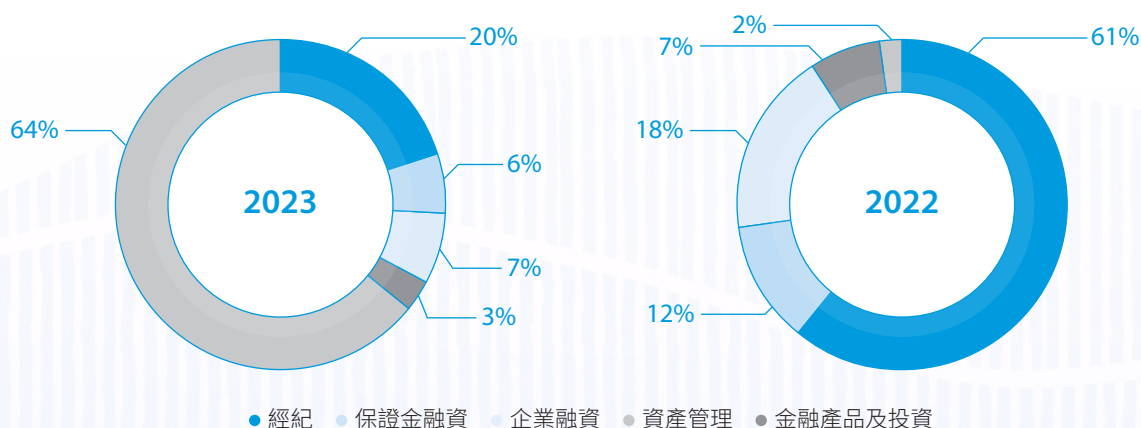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變動 %
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附註a)	111,040,955	157,800,167	-29.6%
企業融資服務的佣金及顧問費收入	40,833,714	45,709,535	-10.7%
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顧問費收入	15,023,082	19,700,817	-23.7%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30,274,458	30,097,837	0.6%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	346,182,408	4,695,832	7,272.1%
收入	543,354,617	258,004,188	110.6%
年內溢利／(虧損)	54,564,283	(297,402,416)	118.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附註b)	0.0136	(0.0744)	118.3%
每股股息	-	-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c)	1.03	1.00	3.2%

附註：

- 相關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為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每股資產淨值為年末淨資產除以年末已發行股份數目。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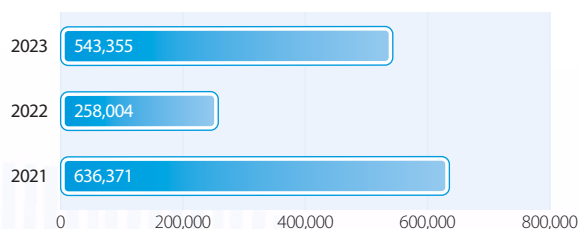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16,552,022,975	12,472,181,491	32.7%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權益	3,123,942,198	2,994,877,702	4.3%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
純利率	10.0%	-115.3%	125.3%
權益回報率 (附註a)	1.8%	-9.4%	11.2%
總資產回報率	0.3%	-2.4%	2.7%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b)	210.0%	126.1%	83.9%
負債淨額佔權益比率 (附註c)	164.1%	58.5%	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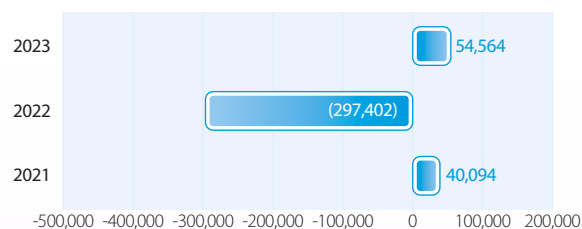
附註：

- 權益回報率是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加權平均權益計算。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加權平均權益為3,059,464,442港元(二零二二年：3,159,882,702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為年末回購協議、銀行借款、債券及未償付票據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
- 負債淨額佔權益比率為年末回購協議、銀行借款、債券及未償付票據總額減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後除以年末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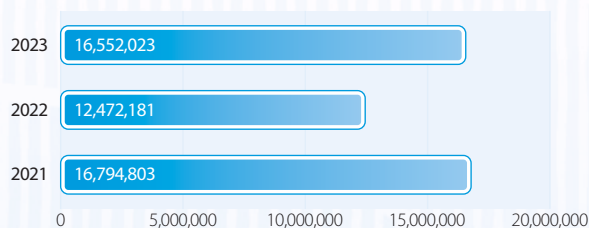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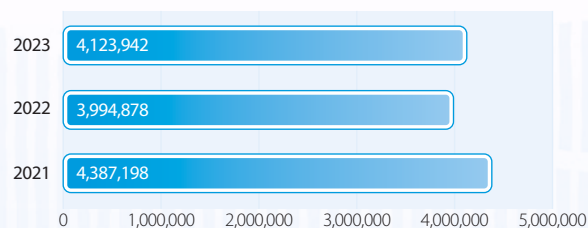
本年度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543.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8.0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10.60%。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除稅後累計淨利潤總額為5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297.40百萬港元），扭虧為盈。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長動力持續回落，受地緣政治衝突、高通脹、貨幣政策緊縮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全球股市區域分化明顯；二零二三年，香港經濟在疫情過後展現復甦態勢，經濟活動有所恢復，香港GDP同比增加3.2%，但股票市場承受較大壓力，全年恒生指數下跌13.8%，平均每日成交額同比縮減15.9%，經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縮減55.8%，在全球證券交易市場中位列第六；二零二三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中國經濟堅持穩中求進，中國內地GDP同比增長5.2%，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名列前茅，國民經濟回升向好，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主要預期目標圓滿實現。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面對市場巨大挑戰，本集團全力以赴，扎實推進興業證券新發展理念，做專子公司，聚焦主責主業方向，堅持穩中求進，圍繞「專業化」與「協同化」兩大主題，深入打造國際化專業平台。繼續堅持中性偏穩健的風險偏好，強化制度建設，夯實合規風控體系，加強金融科技賦能，有效提升運營服務能力，全面優化人才結構。對主要業務條線進行賦能改革，取得了喜人成績。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繼續深耕香港市場，發掘專業優勢，推動業務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完成機制體制改革與機構整合，金融產品代銷業務實現突破；搭建大銷交平台，機構銷售業務完成內部銷售資源整合，全面提升機構客戶銷售服務能力；大投行業務鞏固和提升債券承銷業務優勢，多維度改革，賦能提升股權投行業務專業能力；自營投資業務擇機加大規模，全年收益率跑贏市場對標指數收益率；海外研究仍然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在新財富、水晶球獎等主流評選中連續獲得最佳研究第一名，並持續加強對業務賦能；成立資金中心，提高流動性儲備管理能力，創設在港中資券商首個私募ECP票據創新項目。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亦對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給予高度關注，積極響應國家「雙碳」行動號召，主動投身綠色金融領域的探索和發展，不斷提升公司ESG管理能力。本集團首次參加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CDP)2023年氣候變化評級，獲得管理級別「B-」評級結果。與香港品質保證局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全面加強綠色金融業務合作，打造綠色金融品牌，踐行綠色金融興使命。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助力16家企業發行綠色債券，積極參與綠色債券投資，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以及日韓、歐美綠色債券等。同時，積極參與香港公益慈善機構組織的多項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香港社會共融發展。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

展望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復甦或會依舊疲軟，主要經濟體增長態勢和貨幣政策走勢或將進一步分化。但隨著香港特區政府優才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跨境理財通等新政策的實施，香港資本市場或將擁有全新的發展機遇。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堅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繼續貫徹落實興業證券「雙輪聯動」及「大協同」戰略，深入打造國際化專業平台，形成內外發展的良性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在守住合規底線，嚴格風險管控的前提下，實現收入利潤總額以及內部結構的持續提升和優化，切實發揮海外業務國際化專業平台的作用，形成可持續增長的穩定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增長的穩定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耕耘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長久以來的鼎力支持。

熊博
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績及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收入543.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8.0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10.6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淨利潤為5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為297.40百萬港元）。上述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財富管理、交易及投資收入等核心業務之收益增長，同時，日益提升的內部管理能力和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不斷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質量，有效地降低了本集團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紀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營業收入同比分別下降29.63%、下降10.68%、下降23.76%、增長0.56%及增長7,265.53%。

主營業務分析

一、政策回顧

二零二三年，受內外部風險因素影響，中國金融市場波動有所加大。但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金融市場整體穩健運行，金融改革及高水平對外開放穩步推進，中國金融監管體系邁入「一委、一行、一局、一會」的新格局，切實提高金融監管的有效性，加快建設中國特色現代金融體系，有效防範金融風險。

二零二三年，香港交易所進一步推動升級優化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全年新增最多10個交易日、在滬深股通新增1,000多隻標的股票，以及將外國公司納入港股通。此外，香港交易所亦推出互換通和港幣-人民幣雙櫃檯模式，鞏固了香港作為領先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

二、香港資本市場回顧

二零二三年是極具挑戰的一年，香港金融市場受美聯儲加息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影響，一二級資本市場大幅下滑。二零二三年，香港一級市場股權集資總額1,507億港元，同比大幅下降40.70%。其中，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僅463億港元，同比下降55.75%。二級市場港股日均交易額1,050億港元，同比下降15.93%。港股市場承壓，恒生指數跌至近十年來的低位，截至12月底收於17,047點，較年初下降13.8%。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大幅下滑及港股市場交易量萎縮，二零二三年再次引發香港券商倒閉潮。根據港交所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香港49家券商關門創下歷史記錄後，本年情況未見好轉，共有32家券商結束營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經營回顧

1. 持續夯實內控體系，促進業務高質量發展

儘管市場跌宕起伏，但本集團始終重視合規風控體系建設，以興業證券「十四五」規劃與建設一流證券金融集團戰略目標為指導，以助力興業證券國際化進程為己任，嚴格落實垂直穿透風險管理要求，堅決執行中性偏穩健的風險偏好策略，以監管要求為準繩，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切實做好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和各業務條線風險管控，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

同時，本集團加強資金運籌管理，完善資產負債配置，不斷強化流動性風險管控。二零二三年，公司整體流動性狀況表現良好，各持牌子公司速動資金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優質流動資產充足。

2. 首次獲納入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收穫興證品牌市場聲量

本集團股票於2023年5月末開始被納入國際權威指數機構明晟公司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獲得了更高的市場關注度，充分彰顯了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增長潛力的認可及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截至2023年底，公司股價較年初增漲114%，總市值從3.8億港元提升至8.12億港元。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獲得包括彭博商業週刊金融機構評選、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國證券業君鼎獎、海外基金英華獎、金中環等14項公司級別獎項，3項個人獎項，受到市場青睞與肯定，收穫興證品牌的市場聲量。

3. 首次參加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CDP)2023年氣候變化評級，獲得管理級別「B-」評級結果

在業界與監管持續推進ESG管理的背景下，本集團亦將ESG發展與管理納入公司經營管理、公司文化及日常工作中。

根據CDP評級報告，興證國際在戰略方針、財務規劃與情景分析、減排行動及低碳產品、風險管理措施及價值鏈參與等領域均位列行業前列，其中減排行動及低碳產品方面評級結果超過行業平均水平。本次評級結果是對公司在氣候變化應對、環境管理方面努力的肯定與鼓勵。



四、業務回顧

公司業績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於(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保證金融資；及(v)金融產品及投資。

經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錄得111.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7.80百萬港元），同比下降29.63%。面對監管趨嚴及港股市場萎靡的環境，經紀業務受到一定影響，但本集團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升級轉型財富管理業務，挖掘存量客戶潛力，借助兩地全面通關有利條件，推動保險、產品等多元化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實現一定突破。截止2023年底，公司已上線豐富的金融產品，實現保險經紀業務收入7.0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超過10倍。本年度榮膺彭博商業週刊二零二三年財富管理「傑出大獎」。

企業融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收入錄得40.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5.71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0.6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務證券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為29.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3.80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2.16%。根據彭博數據，本集團全年完成債券承銷業務100筆，債券承銷金額為1,218百萬美元，在中資券商排名第10位。其中，福建地區中資境外債承銷額排名全市場第3名。同時助力16單境外綠色債券項目落地，綠色債承銷規模達約5.84億港元。本集團的債券承銷業務規模與排名整體保持行業前列。本年度榮獲中國證券君鼎獎「境外投行獎」及彭博商業週刊「債券承銷」獎項。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錄得15.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9.70百萬港元），同比下降23.76%。截至二零二三年底，資產管理產品數量30只，管理規模6,200百萬港元。其中，固收類旗艦產品CISI Stable Growth Bond Fund SP保持穩健的回報，成立至今收益率25.2%。本年度榮膺2023海外基金英華獎私募基金類別三年期信用對沖產品 (Three-year Credit Hedge) 大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證金融資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壓縮低質量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融資規模，資產質量得到大幅優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收入錄得30.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0.10百萬港元），同比上升0.56%。

金融產品及投資

二零二三年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始終貫徹穩健審慎投資原則，嚴格篩選投資標的池，嚴格遵守本集團各類風險限額，本年度新增權益投資，並抓住市場機會，擇機加大債券投資規模。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固定收益投資回報率大幅跑贏市場對標指數收益率（彭博巴克萊中資美元債指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錄得346.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7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7,265.53%。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長32.71%至16,552.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72.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增長46.60%至12,428.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7.3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19.81%至4,435.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1.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下降至1.4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為811.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出2,755.0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為1,892.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3.9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增長118.26%至2,184.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債券為2,087.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9.99百萬港元）及未償還票據為168.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回購協議、銀行借款、未償還債券及未償還票據之總和與權益總額之比例）增長約83.9%至210.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3,123.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4.88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協同改革，形成內外發展雙循環的發展格局，一方面加強本集團內部各業務線的協同配合，提前佈局，打開局面，靈活發展；另一方面加大與母公司的協同，繼續貫徹落實「雙輪聯動」及「大協同」戰略，打造境內外聯動的國際化專業平台，形成內外發展的良性雙循環新發展格局。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專業化發展，持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第一，繼續深化財富管理業務轉型，完善大財富管理業務框架，不斷優化客戶與收入結構，夯實財富管理基礎；資產管理業務要豐富產品佈局，以做大做強現有拳頭產品為基礎，擴大現有產品寬度，進一步提升主動管理規模。第二，充分發揮研究力量，推動大機構業務市場競爭力跨上新臺階。繼續確保海外研究實力穩定在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放大興證海外研究的名片效應，並有效、全面支持其他業務板塊發展，尤其是大銷交、大投行、自營業務等發展。第三，大投行業務方面，債權融資業務條線力爭保持增長態勢。著重參與優質項目發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承銷排名；股權融資業務聚焦重點行業，把握改革新機遇，持續關注新政改革及存量客戶轉換。第四，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健的投資策略，兼顧風險與收益平衡，提升資產運用能力和效益，深化業務創新，推進境外衍生品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內控管理體系，堅持中性偏穩健的風險偏好，堅守合規風控底線，確保業務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優化人、財、物資源配置，努力壓降經營成本；持續加強信息系統建設，強化科技賦能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全面提升本集團運營及管理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團結一致，克盡己任，努力耕耘，謹守崗位，為本公司穩健持續發展盡心盡力，努力爭取為全體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質押資產主要用作抵押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23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196.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60.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會時不時根據市場慣例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醫療保健保險等。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a) 報告期後發行企業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本公司發行了總額為30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0.9%、期限三年的浮動利率企業債券。該企業債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b) 報告期後贖回企業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了在二零二一年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企業債券，餘下本金額為265,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

本集團建立由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各部門及子公司組成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對公司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與指導，審批公司的風險偏好，將公司總體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經營活動中的風險控制實施有效的管理。經營管理層領導管理公司經營過程中的各類風險，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規劃、建設與執行。經營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經營管理層授權範圍內開展公司風險管理工作，負責指導、督促、協調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的開展落實，對組織體系提出完善與改進意見，推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建設。風險管理部在合規風控總監的領導下組織、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組織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總體風險、總量風險及其變化趨勢進行識別、評估、監控、分析和測試，並提出相應控制措施及應對方案。



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即各部門及子公司實施有效自我控制為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門在事前和事中實施專業的風險管理為第二道防線，審計部門實施事後監督、評價為第三道防線。「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設計，有效保障風險管理工作執行的效率與效果。

本集團實施風險偏好、限額管理和授權管理體系，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中性偏穩健的風險偏好，秉持「穩健經營、長遠發展」的經營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思路，及時對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合規與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進行準確識別、審慎評估、動態監控、及時應對及全程管理，確保集團承擔的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可承受、不外溢的合理範圍內。本集團著力構建健全的組織架構、可操作的管理制度、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可靠的信息系統與專業的人才隊伍，以實現風險管理的可監測、能計量、有分析、能應對，促進集團業務長遠健康發展和戰略目標的實現。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對集團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及監控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以及組織更新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變化；並設有投融資業務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投融資項目及重檢信貸審批相關政策、交易限額和信貸限額，對存續投融資項目、保證金貸款執行定期重檢以評估信貸風險敞口，並採取適當的措施緩釋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業務風險限額指標，實施逐日盯市並及時預警，並建立對債務人、抵押品及交易對手的輿情信息監控機制，有效針對突發的輿情事件，提早制定應對方案。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在預見客戶可能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來彌補或儘量減少損失，妥善化解風險，切實做好投後管理工作，並根據業務存續情況，按照最新金融工具準則，採用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定期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計量，及時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以識別、處理、監控及緩釋潛在流動性風險，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的規定，維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要求。

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內部政策。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水平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多家銀行取得銀行借款、發行債券等方式滿足融資需求，並不斷嘗試和拓寬融資渠道和方式。本集團亦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每日監測報告、未來現金流預測、流動性壓力測試等，以確保提前做好流動性規劃和管理，確保本集團滿足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是指因匯率、利率、金融資產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導致集團可能出現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以監察及控制業務開展中產生的市場風險。在從事任何新交易或推出任何新業務之前，本集團各業務線均會安排具有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人士討論及評估相關的市場風險，並制定對此市場風險的管理和緩解措施。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並定期審查及調整市場策略，以應對經營業績、風險承受水平及市況的變動。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就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制定不同的選擇標準，審慎挑選行業及企業，並跟蹤及監控宏觀經濟趨勢，以優化投資策略。

操作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集團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即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戰略，推行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實際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及體系，降低操作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和影響程度。

本集團建立包括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對操作風險的管理覆蓋各部門及所有人員，並滲透到各類經營活動、業務過程和操作環節。

本集團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機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通過操作風險政策、風險報告機制、操作風險限額指標、風險控制矩陣、操作風險系統以及風險提示等方式，從事前、事中、事後三方面識別、評估、監控、跟進操作風險事件。同時，通過操作風險案例分享及培訓等方式，提高集團整體操作風險意識，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力度，提高操作風險應對能力。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操作風險事件分析及評估，持續監測本集團操作風險狀況及變化趨勢，並定期報告指標執行情況，同時對操作風險事件進行持續跟進，確保公司操作風險損失在可控範圍，完善操作風險監控管理。

本集團設立業務連續性管理機制，結合風險情景、業務模式、系統設置等重要風險因素備有應急預案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並留存足夠災備辦公設施，定期開展業務連續性演練，全面提升集團應對突發事件和運營中斷事件等的實戰能力，確保平穩有序運營。

合規與法律風險

本集團積極推動建立穩固完善的合規與法律風險管理框架，制定了相關政策、流程和模板，時刻留意現時營商環境的法律法規，隨外部法律法規的變化及時調整優化集團內合規法律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確保公司業務和運作符合不時修訂之法律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管理架構，設立了合規管理三道防線。其中合規法務部牽頭制定本集團範圍的合規管理政策及程序，為各種業務計劃和事務提供合規意見，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持牌業務合規運營狀況，並督促各業務條線嚴格落實相關監管規定。同時，為營造集團良好的合規文化氛圍，強化合規意識，合規法務部會不時牽頭組織為職員舉辦法律和合規培訓，並為最新法規動向提供內部指導。

本集團的合規法務部配有專職法務人員，同時本集團聘請4家常年合作法律顧問，及與其他外部律所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通過專職法務人員以及外部法律顧問或律所的緊密協作，確保本集團及時防範和處理各類法律風險。

聲譽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聲譽風險，是指由於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股東、員工、客戶、第三方合作機構及監管機構等對本集團公開負面評價的風險。本集團擁有完整的公司治理架構，積極推動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建設，秉持預防第一、積極主動、及時報告等原則，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風險事件，對經營、管理過程中存在的聲譽風險進行事件分級、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報告、風險處置和風險評價的全方位和全過程管理，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聲譽風險管理制度，整體輿情平穩，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熊博先生(「熊先生」)，46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熊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興證(香港)」)董事、行政總裁；以及興證(香港)附屬公司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及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董事兼行政總裁、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及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董事。熊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77)。彼曾任興業證券西安營業部總經理、零售客戶部總經理、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財富管理部總經理、西北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及銷售交易業務總部總經理。

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執行董事

張春娟女士(「張女士」)，40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女士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興證(香港)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興證(香港)附屬公司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目前，張女士為智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Artlan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LLC及118 East 59th Street Realty LLC經理。張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合規總監。張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張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計劃財務部綜合經營計劃部信息統計與分析崗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張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財務部稅務籌劃與會計內控部經理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張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財務部財務管理與分析部財務管理部經理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張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分析部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張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計劃財務部計劃分析處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張女士擔任興業證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兼計劃分析處總監。

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洪女士」），73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洪女士亦為中國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席會員。目前，洪女士為北京富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股東，該公司提供企業核數、會計及諮詢服務，總部位於中國。洪女士亦為北京富勤國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以及富勤國際（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董事兼理事。洪女士亦為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創辦成員及董事，以及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董事。於過去三年，洪女士曾擔任杭州萬事利絲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洪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由長江商學院、哥倫比亞商學院及倫敦商學院聯合推出的金融行政總裁課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得美國金門大學頒發的行政管理證書。

田力先生（「田先生」），55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目前，田先生為上海圖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戰略投資、資產管理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公司）董事。彼亦為Windsor School Holding LLC (US)董事會主席、紐約金融學院執行董事、紐金國際控股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紐財信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以及分別為上海力鼎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惠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過去三年，田先生曾擔任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田先生的過往從業經驗包括：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及金融機構主管。

田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前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秦朔先生（「秦先生」），55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秦先生曾任《第一財經日報》的總編輯及曾任於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交易的諮詢公司）的獨立董事。目前，秦先生為廣州市匯志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為歐派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33.SS）。

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張春娟女士

財務總監

張春娟女士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6頁。

郭基智先生

合規風控總監

郭基智先生（「郭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合規風控總監。郭先生現任本公司助理行政總裁及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興證（香港）附屬公司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監事。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郭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8年經驗。

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曾先後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10）管理培訓生、結算部主任、結算部經理、結算部副主管及營運部經理、大中華區營運部主管及營運總經理；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曾先後擔任本公司內地業務部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阿伯泰鄧迪大學（前稱為鄧迪理工學院）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思克萊德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7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業績及分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及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8至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718,404,325港元（二零二二年：2,575,203,370港元）。

物業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由於業務活動的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因此，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百分比及五大供應商合計應佔的採購額百分比並不適用。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6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熊博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胡平生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執行董事：

張春娟女士 (行政總裁)

蔡軍政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曾艷霞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熊博先生已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彼已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訊所可能引致的後果，以及彼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洪瑛女士及秦朔先生須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張春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合規總監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Financial Holdings Ptd. Ltd.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Corporate Advisory Ptd. Ltd.及Industri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d. Ltd.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貢獻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債權證數目
胡平生（於二零二四三月四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7,204,858	0.18%	-
蔡軍政（於二零二四一月十八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2,040,000	0.05%	-
張春娟	實益擁有人	1,004,000	0.03%	9,900,000港元 2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法團（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2,071,644	56.30%
興業證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52,071,644	56.30%
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投資經理	293,232,000	7.33%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93,232,000	7.33%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93,232,000	7.33%
豪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5,853,089	5.15%
崇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5,853,089	5.15%
陳家泉(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5,853,089	5.15%
楊志英(附註4)	配偶權益	205,853,089	5.15%

附註：

- 興業證券持有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業證券被視為或當作於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持有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以及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及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陳家泉持有崇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並為豪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崇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豪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志英為陳家泉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英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家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享有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曾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有關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本集團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各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貢獻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其薪酬待遇。



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就一筆最高額度為80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進行續貸。按照融資函件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補充融資函件「補充融資函件」，就一筆最高額度為5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進行續期。按照補充融資函件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管理控制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已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以續期融資，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5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照融資函件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之股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已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以續期融資，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30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照融資函件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之股權及不再維持對本公司的絕對管理控制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已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以續期融資，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3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照融資函件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之股權及不再維持對本公司的絕對管理控制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已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10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照融資函件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之股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5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幣）的離岸循環信貸融資。按照融資函件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維持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之實際控制地位及管理控制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以續期融資，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3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人民幣）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照融資函件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維持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之股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其直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甲」），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及興證國際證券提供最高為900,000,000港元非承諾性短期貸款融資，由本公司為興證國際證券提供擔保（「擔保」），並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本次擔保金額不超過900,000,000港元。按照融資函件甲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興證國際證券已發行股本至少51%之股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興證國際證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首次公開招股短期貸款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乙」），據此，最高金額由貸款方在每次貸款預付款時或之前酌情全權決定。按照融資函件乙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興證國際證券已發行股本至少51%之股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補充融資函件（「補充融資函件」）以續期融資，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30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照補充融資函件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維持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之股權及維持對其絕對管理控制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3,00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性銀行授信。按照融資函件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維持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之股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述融資函件對興業證券施加的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仍繼續存在。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興證（深圳）」）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興證（深圳）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諮詢服務，包括經濟信息諮詢服務，協助本集團收集分析中國宏觀經濟、行業新聞和市場信息；(ii)為本集團在中國核心區域之客戶提供之服務和支持（非受規管活動）；及(iii)提供跨境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證（深圳）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68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據此，興證(深圳)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新服務：(i)向本集團提供之單位後勤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客戶回訪、接聽客服電話及財務結算服務；(ii)信息諮詢服務(不包括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濟信息諮詢服務及商務信息傳遞與諮詢服務；(iii)企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培訓服務；(iv)軟件開發服務；及(v)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跨境信息技術支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興證(深圳)重續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修訂)(「重續服務協議」)，以將年期進一步延長，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證(深圳)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59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興證(深圳)支付諮詢服務費19,133,840港元。

釐定交易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相關定價政策及指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56.30%權益，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興證(深圳)的100%權益。因此，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興業證券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興業證券集團提供投資管理：(i)為興業證券集團於香港設立基金；及(ii)有關該等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分析、資產配置及各類輔助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有關由興業證券集團於中國設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之投資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興業證券集團提供財務分析、資產配置及各類輔助諮詢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興業證券集團提供上述投資管理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37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興業證券集團提供上述投資顧問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2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業證券並無產生任何投資管理服務費及投資顧問服務費。

釐定交易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相關定價政策及指引。興業證券持有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興業證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興業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若干程序以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載有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內簽訂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本公司確認關連方交易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已全部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內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興業證券、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在任何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而於任何時候有關上市公司須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權高於有關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者則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予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興業證券及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本年度內，興業證券及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循不競爭契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及妥為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6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規定，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其職責或相關事宜時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節能環保的重要性並植根於企業文化，並透過推廣數碼化文件及善用廢紙以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浪費紙張。本集團亦參與減碳計劃，在工作區域內將日光燈替換為節能燈。相關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集團的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以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一直盡力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朔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令董事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集體為本公司的長遠成功負責。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領導和監督管理層，以保護股東權益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中載明的責任。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本集團致力於其所有業務活動及運營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所有員工均須以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且所需標準及規範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明確載列，並已載入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本公司不時進行員工培訓，以加強有關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各種活動，如團隊建設，培育和諧、健康、溫暖和積極的企業文化，以提高員工對本集團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這為建立一支強大的、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吸引、發展和保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產生最優質的工作。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始終本著誠信、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原則履行職責。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熊博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春娟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因應業務需要而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若干職責及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應於舉行會議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全體董事。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所有相關會議資料應於各董事會例會前至少三日及其他會議的協定期限送達全體董事，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系管理層。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的合理時間供其查閱。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此外，於適合的情況下，本公司允許董事在履行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於本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¹	股東週年大會 ¹	股東特別大會 ¹
非執行董事：			
胡平生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²	7/7	1/1	1/1
執行董事：			
張春娟先生 (行政總裁) ³	7/7	1/1	1/1
蔡軍政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³	7/7	1/1	1/1
曾艷霞女士 ⁴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2/2	1/1	0/0



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¹	股東週年大會 ¹	股東特別大會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7/7	1/1	1/1
田力先生	7/7	1/1	1/1
秦朔先生	7/7	1/1	0/1

附註：

- (1) 分母代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各董事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
- (2) 胡平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3) 張春娟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蔡軍政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4) 曾艷霞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眾多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之合適性及在達致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具體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意識到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

於本年度內，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全面貫徹於本集團員工中。本集團60%的董事及51%的員工為男性，40%的董事及49%的員工為女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胡平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主席及蔡軍政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現時，熊博先生為主席及張春娟女士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區分，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正確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董事能夠履行彼等的職責。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加相關研討會，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之參加/接受培訓的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培訓類別
非執行董事：	
胡平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A及B
執行董事：	
張春娟女士	A及B
蔡軍政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A及B
曾艷霞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A及B
田力先生	A及B
秦朔先生	A及B



附註：

A： 參加課程／講座／會議

B： 閱讀期刊／書面培訓材料／更新資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為董事。此外，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接受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於該年的薪酬按薪酬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酬金

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950,000
非核數服務	
— 監管諮詢服務	600,000
— 就發債出具安慰函	420,000
— 稅務諮詢服務	122,0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及田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瑛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
- 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及
-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本集團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 與核數師進行檢討及討論，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照會計準則編製；
- 審閱應付予獨立核數師之核數費用及非核數服務費用；
- 批准本年度審核計劃；及
- 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洪瑛女士 (主席)	3/3
胡平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3/3
田力先生	3/3

* 分母代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各董事任期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田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ii) 就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田力先生 (主席)	2/2
胡平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2/2
秦朔先生	2/2

* 分母代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各董事任期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熊博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制定提名政策及執行提名政策；
-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胡平生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1/1
田力先生	1/1
秦朔先生	1/1

* 分母代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各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提名政策

目標

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領域擁有紮實成就記錄及具備相關資格、資質及技能的人士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會，以有效代表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權益。提名委員會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及評估候選人的判斷力、提供實際及多元角度意見的能力、當時的董事會成員的架構和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於進行有關評估時，提名委員會將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及推薦建議，亦將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人種、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 及其認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求的有關其他因素，以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候選人應無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或影響妥善履行董事職責的利益衝突；
- 候選人的技能、經驗、獨立性和知識是否均衡；
- 候選人必須願意和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來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及勤於履行作為董事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 (如適用) 的責任；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 (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委任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基於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或股東的推薦，物色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審查候選人的資格，以確定哪些候選人最能符合董事會的要求和期望的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就候選人的評核及遴選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iv)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
- (v) 董事會正式提名列入候選人名單以在股東大會上推選以填補臨時空缺。

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i)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各退任董事。
- (iv)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監督編製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選定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董事會致力實行具效率且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包括釐定本集團能夠承受的風險水平，並不時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風險管理、財務匯報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本集團會確保內幕消息於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前嚴格保密。本集團亦致力以清晰持平的方式陳述信息，對正面或負面消息作出同樣披露，並確保所有公司通訊中包含的信息就重要事實方面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本公司設有舉報政策，為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關聯第三方(例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使其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內任何疑似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進行舉報。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確保有恰當安排，並就舉報的任何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提供其他其認為合適的建議。另一方面，本公司制定反貪污政策，概述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立場及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出現涉及貪污或不道德業務行為的情況，以避免已明確禁止的有關行為，並於必要時盡快向管理層尋求指引或通過合適的匯報渠道匯報任何被合理懷疑為貪污或任何試圖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曾穎雯女士(「曾女士」)為外聘秘書服務供應商代表且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春娟女士。曾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擁有公司秘書服務之經驗。曾女士已確認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審計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內部審計團隊，其獲委派每年對本集團有關經營、財務及合規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審查，並將向管理層報告審核結果或違規行為(如有)及就實施必要步驟及行動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向彼等提供建議。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力求確保所有股東可隨時、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公開提供的準確、可理解及內容豐富的資訊。股東通訊政策載列促進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的框架，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www.xyqz.com.hk)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載列與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廣大投資界維持持續有效溝通的策略、慣例及承諾，以確保彼等與本公司交流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有效平台。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樂於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將就每項實質上獨立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公告及通函均於本公司網站(www.xyqz.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董事會致力實現股東權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每年派息總額將不少於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之40%，惟須受以下因素所限：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
- 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
- 本集團貸款人施加有關派付股息的限制；
- 本集團控制業務的總體經濟狀況、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具有影響力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情況下審閱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

要求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並須由要求者簽署及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如股東擬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該等股東須將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予公司秘書。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查詢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詳細聯絡資料，並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r@xyzq.com.hk。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提名參選人士意向的書面通知連同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七日，且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於寄發本公司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致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55頁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準則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連同與在開曼群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證金貸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67至7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貸款總額及其有關減值準備分別為13.86億港元(二零二二年：14.48億港元)及9.17億港元(二零二二年：9.17億港元)。賬面淨額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3%(二零二二年：4%)。

管理層在釐定保證金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判斷。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多種關鍵參數和假設，包括虧損階段的分類、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和折現率的估計，對前瞻性資訊的調整以及其他調整因素。上述參數的選擇和假設的運用涉及管理層判斷。

保證金貸款發生信貸減值時被分類為第三階段。管理層透過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抵押品變現價值、歷史虧損率及任何其他因素，如可用於追回貸款的補救措施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計量信用減值保證金貸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把保證金貸款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保證金貸款減值評估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計量中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層估計和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就保證金貸款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對於審批、記錄和監控保證金貸款和抵押品短缺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程序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我們進行瞭解並評估其設計、執行和運行有效性。對於用於處理與保證金貸款相關的交易流程的關鍵基礎系統，我們的程序包括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對一系列相關的系統控制以及資料和變更管理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和運行有效性進行評估；
- 瞭解和評估有關減值評估的既定政策和程序，包括階段劃分標準、假設的運用與模型的輸入數據；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與關鍵假設，以及模型中採用的輸入數據和參數的合理性和適當性；
- 針對抵押品具有公開市場價格的保證金貸款餘額，以抽樣方式進行抵押品估值評估；
- 以抽樣方式將 貴集團持有證券抵押品的記錄與來自經紀人或結算所的第三方賬單或獨立確認函進行比較，評估抵押品的真實存在性；以及
- 評估 貴集團就分類為第三階段的重大保證金貸款計提減值準備的充足性時，評估抵押品、擔保或其他形式的信用增級的真實存在性與品質。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高思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166,897,751	223,210,519
利息收入	5	121,850,597	49,393,205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5	254,606,269	(14,599,536)
收入總額	5	543,354,617	258,004,188
其他收入	5	191,738,746	116,493,723
融資成本	7	(288,901,605)	(182,003,396)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8	(39,504,244)	(62,899,895)
員工成本	9	(196,919,115)	(160,103,290)
其他經營開支		(146,300,880)	(163,018,1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	(8,416,652)	(82,462,673)
其他收益或虧損	9	18,106,895	(29,294,055)
稅前溢利／(虧損)	9	73,157,762	(305,283,511)
稅項	10	(18,593,479)	7,881,095
年內溢利／(虧損)		54,564,283	(297,402,4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54,564,283	(297,402,416)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以港元列示)	13	0.0136	(0.07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54,564,283	(297,402,41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56,980,935	(67,928,321)
—所得稅影響	(1,723,515)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5,365,150	(26,989,533)
—處置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7,845,872)	—
—所得稅影響	1,723,51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74,500,213	(94,917,8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064,496	(392,320,2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129,064,496	(392,320,270)

第55至155頁上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宣派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56,906,975	33,462,873
無形資產	15	11,248,970	11,726,3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5,159,814	24,726,5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18	278,122,966	214,953,954
反向回購協議	19	93,288,805	92,947,167
法定存款	20	12,748,741	17,395,812
遞延稅項資產	28	120,804,400	133,464,94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6,436,948	14,858,045
		594,717,619	543,535,63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1,010,886,882	1,167,456,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4,919,759,113	2,818,655,9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4,385,085,302	2,174,690,074
法定存款	20	10,404,961	16,785,99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317,850,920	169,308,298
應收稅款		1,808,472	3,707,080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23	3,419,362,123	2,874,093,30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3	1,892,147,583	2,703,948,516
		15,957,305,356	11,928,645,8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3,510,257,387	3,150,506,80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4,026,268	32,034,5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4,723,189	1,316,280
合約負債		4,308,726	5,356,160
應納稅款		6,274,228	695,3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30,659,837	50,926,422
回購協議	29	3,341,795,173	1,958,527,621
銀行借款	30	2,184,584,146	1,000,907,152
票據	31	168,281,769	—
債券	31	2,087,232,051	—
租賃負債	32	19,349,190	16,305,095
其他負債	45	140,274,408	180,720,209
		11,521,766,372	6,397,295,638
流動資產淨值		4,435,538,984	5,531,350,2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回購協議	29	876,991,121	-
債券	31	-	2,079,992,337
遞延稅項負債	28	15,814	15,814
租賃負債	32	29,307,470	-
		906,314,405	2,080,008,151
資產淨值		4,123,942,198	3,994,877,702
權益			
股本	33	400,000,000	400,000,000
股份溢價		3,379,895,424	3,379,895,424
累計虧損		(1,102,906,837)	(1,144,119,533)
其他儲備		11,577,844	11,577,844
資本儲備	34	442,441,821	442,441,821
公允價值儲備		(7,066,054)	(94,917,854)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權益		3,123,942,198	2,994,877,70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權益	35	1,000,000,000	1,000,000,000
總權益		4,123,942,198	3,994,877,702

第48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熊博
董事

張春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港元	其他權益 工具 港元 (附註35)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34)	公允價值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	11,577,844	(846,717,117)	3,387,197,972	1,000,000,000	4,387,197,972
年內虧損	-	-	-	-	-	(297,402,416)	(297,402,416)	-	(297,402,4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4,917,854)	-	-	(94,917,854)	-	(94,917,8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4,917,854)	-	(297,402,416)	(392,320,270)	-	(392,320,2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94,917,854)	11,577,844	(1,144,119,533)	2,994,877,702	1,000,000,000	3,994,877,702
年內溢利	-	-	-	-	-	54,564,283	54,564,283	-	54,564,2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74,500,213	-	-	74,500,213	-	74,500,2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4,500,213	-	54,564,283	129,064,496	-	129,064,496
處置時公允價值儲備轉撥至 累計虧損 (附註17)	-	-	-	13,351,587	-	(13,351,587)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7,066,054)	11,577,844	(1,102,906,837)	3,123,942,198	1,000,000,000	4,123,942,198

第55至15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73,157,762	(305,283,511)
調整：			
融資成本	7	288,901,605	182,003,396
物業及設備折舊	9	34,963,591	51,416,860
無形資產攤銷	9	6,488,845	4,549,5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	8,416,652	82,462,673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所持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9	(4,586,515)	(13,641,539)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	9	-	30,723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收益淨額	5	(7,845,8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5	(187,844,938)	(44,917,60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5	(9,739,143)	(3,919,8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1,911,987	(47,299,308)
法定存款減少		11,028,102	15,345,359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40,121,525)	(30,217,0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91,536,439)	2,090,162,548
應收賬款減少		149,289,302	268,845,457
反向回購協議(增加)／減少		(193,602)	117,872,896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增加)／減少		(545,616,193)	1,394,316,441
定期存款增加		(127,605,480)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59,750,580	(1,635,672,16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008,260)	(71,737,8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		(20,266,585)	(14,508,416)
回購協議增加／(減少)		2,206,702,954	(19,128,27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47,434)	306,52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406,909	(3,244,04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05,684)	2,065,042,124
退回／(已繳)稅款		1,544,537	(2,792,1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1,147)	2,062,250,012
投資活動			
來自投資的股息及利息		169,916,867	16,117,449
購置物業及設備	14	(3,198,047)	(8,908,074)
購置無形資產	15	(6,011,486)	(8,616,97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968,848,349)	(2,241,850,339)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64,137,527	-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59,777,002)	(210,335,211)
視作收購合併結構化實體		-	1,514,6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3,780,490)	(2,452,078,4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融資活動	42		
已付利息		(221,856,314)	(169,767,313)
已籌集銀行借款		6,810,000,000	1,490,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630,000,000)	(1,020,000,000)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287,338,440	–
贖回票據		(120,094,140)	–
回購債券		–	(274,774,5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22,858,081)	(36,687,34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1,535,395)	(1,451,946)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提款		(35,859,286)	(51,646,489)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2,300,852,5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065,135,224	(2,365,180,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39,406,413)	(2,755,008,5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3,948,516	5,458,957,0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4,542,103	2,703,948,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3	1,343,186,673	1,547,079,843
存放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	421,355,430	1,156,868,67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4,542,103	2,703,948,516
存放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之定期存款	23	127,605,480	–
銀行結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一般賬戶及現金		1,892,147,583	2,703,948,5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328,612,320	270,031,879
已收股息		10,536,049	7,705,174

第55至15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本而產生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當前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則按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價值列賬：

- 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見附註2(j)）；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j)）；及
-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見附註2(j)）。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而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於附註4論述。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 (包括結構化實體) 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擁有實際能力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續)

當本集團 (作為基金管理人) 管理及投資於基金時, 可確定其對基金相關活動的決策權乃以投資者代理人身份作為組別行使, 因此, 其不控制基金。

代理人為主要獲委聘代表及為另一方或多方 (委託人) 利益而行事的人士, 因此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不會控制被投資方。在確定是否基金代理人時, 本集團將評估:

- 對被投資方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的權利;
- 其有權根據薪酬協議享有的報酬; 及
- 決策者承擔來自其於被投資方持有的其他權益的回報可變性風險。

本集團應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對每個因素應用不同比重, 除非個別一方持有罷免決策者的實質權利 (罷免權) 並可無理由地罷免決策者, 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 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至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

必要時, 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d) 結構化實體

結構化實體乃並無將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確定實體控制方的決定性因素而設計的實體, 例如於投票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 以及相關活動透過合約安排指導時。結構化實體經常開展受限制活動, 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 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化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 本集團所管理的投資基金被視為「結構化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結構化實體 (續)

本集團為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該等投資基金主要用於投資股權、債務證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實體所佔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根據本集團及第三方的參與情況而每日波動。倘本集團被視為控制該等投資基金(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指引分析釐定)，則該等基金會綜合入賬，而本集團以外各方的權益則分類為負債，原因是作為發行人的相關集團實體有合約責任以現金回購或贖回該等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上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如有)內呈列為「於合併結構化實體的第三方權益」。

(e)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該等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履約責任指某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另類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迄今所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

除此之外，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客戶之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帶之利息開支。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本集團則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有關客戶合約收入的履約責任詳情載於附註5。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各履約責任相關個別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輸出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相對根據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而言，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的價值，並以此為基準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有效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時收益大幅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可變代價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證券經紀業務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記錄為收入；
- (ii) 保險經紀業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於相關重大行動已完成時（一般於適用保單生效之日）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確認為收入；
- (iii) 企業顧問費及保薦費、資產管理費、投資顧問費、託管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安排費收入於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履行其責任時予以確認。取決於服務的性質及合約條款，企業顧問費及保薦費使用描述本集團表現的方法隨時間或於服務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於損益確認；
- (iv)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於本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 (v)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已變現利潤或虧損於相關合約票據獲執行時之交易日確認，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未變現利潤或虧損根據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於報告期末以估值確認；
- (vi)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累計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j)）；及
- (vii)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及設備

下列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h))：

- 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倘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見附註2(p))。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處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之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該等項目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如下所示：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汽車	12.5%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至33.3%
自用租賃物業	租期內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且每一部分個別折舊。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g) 無形資產

單獨購買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未來基準入賬。單獨購買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請參閱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相關的會計政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續)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年
----	----

每年均會檢討攤銷的年期及方法。

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任何確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資產不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其可使用年期評估會由無限變成有限，並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預提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h)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應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計量)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股本中累計。

處置海外業務時 (即處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而海外業務的留存權益成為金融資產) 的處置)，於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全部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允價值基礎上加減。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

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該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不屬於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 (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見下文) 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后變動及匯兌收益及損失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公允價值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之「交易及投資收益淨額」項下。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計量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一項。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反向回購協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對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就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當日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出現違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 (董事基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慣例而採用較短逾期30天期間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 (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或當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反向回購協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虧損撥備為以下兩者之間差額的現值：

- (a) 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的情況下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提取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就所有其他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而言，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指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i) 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其發行者根據一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作出付款而須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當滿足下列條件時，合約被分類為財務擔保合約：

- 參照債務為一項債務工具
- 僅就持有人所招致之損失而補償持有人
- 合約對持有人的補償不超過其招致之實際損失。

本集團會評估所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是否屬於入賬列作該工具的部分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抑或屬於單獨入賬的合約。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擔保是否屬於債務工具合約條款中的隱含部分；
- 債務工具合約適用的法律法規是否規定提供擔保；
- 擔保是否預期與債務工具於同一時間訂立；及
- 擔保是否由借款人的母公司提供，抑或由借款人集團內的另一間公司提供。

倘本集團確定擔保屬於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則與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有關的任何應付溢價均被視為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本集團於計量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保障效力。

倘本集團確定擔保不屬於債務工具的組成部分，則其確認一項資產，該資產指任何預付的擔保溢價及獲得信貸虧損補償的權利。預付溢價資產僅在擔保風險於獲得擔保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且信貸風險亦無顯著增加的情況下予以確認。該等資產於「其他資產」中確認。本集團已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一項中呈列損益中的補償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累計入公允價值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投資時，先前於公允價值儲備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債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於本公司的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且該永續債不存在須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安排。本公司將發行的永續債分類為權益工具，發行永續債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永續債利息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票據、回購協議、合約負債、其他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i)為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其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負債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回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屬收購方於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以下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就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金融負債而言，釐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金額時並不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金融工具的持有人有權將該金融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一個「可認沽工具」)時，該工具被視為金融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的基準而確定，金融工具仍被視為金融負債。期權的存在使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意味著可認沽工具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乃根據經扣除合併投資基金的其他負債後合併投資基金的剩餘資產應佔份額或單位釐定。

於年末，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負債」。

倘收購或出售該等於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出售價格與該等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負債增加或減少，並將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終止確認／重大修改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與金融負債貸款人按大致不同條款進行的交換入賬為取消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不論是否因本集團出現財務困難)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入賬為取消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扣除採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已收費用後的所有已付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條款為大致不同。因此，交換債務工具或條款修改入賬為取消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均確認為取消的收益或虧損其中一部分。當有關差額少於10%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非重大修改金融負債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非重大修改金融負債而言，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根據經修改金融負債賬面值予以調整，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回購協議

根據協議承諾於日後指定日期回購的所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並繼續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有關資產的所得款項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初始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反向回購協議

根據承諾在特定未來日期轉售的協議而購買的金融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向回購協議」項下呈列。反向回購協議按攤銷成本計量，乃由於其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反向回購協議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而其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確認應收款項。倘若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若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收入，則有關款項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e)）。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j)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所得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當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抵扣項目且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供抵扣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供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續)

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當前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當前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當前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p)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就本集團而言主要是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俬)。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於租期內初始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租賃資產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扣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h)）。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內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q)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r)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關聯方

- (a) 在下列情況下，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每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公司有關係)。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透過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以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報告 (續)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倘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均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u) 受信活動

本集團通常以受託人及其他受信身份行事，以代表其客戶持有或配售資產。由於該等客戶證券並非本集團的資產，故由此產生的該等客戶證券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

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賬款結算其自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3.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揭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過渡日期起將不能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以扣減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抵銷機制」）。此外，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服金將按僱員在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每月薪資及截至該日止的服務年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該指引特別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作扣減應付僱員長服金款額的強積金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同供款。然而，如採用此方法，則在《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後，不再容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即先前允許該等視同供款於供款期間確認為扣減服務成本（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同供款應以與長服金津貼總額相同的方式記入服務期間。為更好地反映取消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變更其與長服金負債有關的會計政策，並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由於不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加之《修訂條例》的頒佈，導致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對截至該日期的服務成本進行補償性損益調整，並對二零二二年其餘時間的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支出及因精算假設變化而導致之重新計量產生相應影響，並對長服金負債的比較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會計政策的變化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及每股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層面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載於附註2）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見下文))。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時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例如：

- 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
-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選擇合適的模式及假設；
- 確定前瞻性情景的相對概率加權。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不同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本集團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計量，視乎其是否屬附註40所界定階段一、二或三而定。金融資產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轉入階段二，而金融資產於出現信貸減值 (但並非購入原有信貸減值) 時轉入階段三。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而涉及重大判斷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

所用模式及假設

本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各種模式及假設。於確定每種金融資產的適當模式，以及此等模式使用的假設時運用判斷。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0。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就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下個財政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728,692,720港元 (二零二二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734,690,376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確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此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或會影響此等工具所呈報的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40。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的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為基準。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當中已考慮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考慮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40披露。

除應收賬款外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反向回購協議、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反向回購協議、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乃是一個需要採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相關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模型及假設的領域。

(i) 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

預期信貸虧損乃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得出，採用違約概率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損失率」) 及違約風險 (「違約風險」) 計算，其中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重大管理層判斷估計。

(ii) 前瞻性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須考慮前瞻性資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透過採用公開所得經濟數據及預測，基於假設及管理層判斷以反映定性因素，並透過使用多個概率加權情景一併納入前瞻性資料。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40披露。

所得稅

本公司已就日後預期有應課稅利潤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稅項虧損約709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796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17,037,969港元 (二零二二年：131,409,218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測作出估計。並無就將不可能產生充足利潤的附屬公司因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可供抵扣暫時差額約146百萬港元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84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可供抵扣暫時差額約202百萬港元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45百萬港元) 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及遞延稅項的詳情於附註2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96,438,136	142,392,737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569,760	14,803,471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7,033,059	603,959
	111,040,955	157,800,167
企業融資：		
配售、包銷及分銷佣金收入		
一債務證券	29,694,664	33,802,428
一股本證券	6,000	3,251,007
企業顧問費收入	1,020,000	662,500
保薦費收入	4,397,628	5,650,000
安排費收入	5,715,422	2,343,600
	40,833,714	45,709,535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費收入	12,980,082	17,592,251
投資顧問費收入	2,043,000	2,108,566
	15,023,082	19,700,817
	166,897,751	223,210,519
利息收入		
金融產品及投資：		
反向回購協議利息收入	6,302,705	6,664,8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75,534,291	8,710,6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9,739,143	3,919,843
	91,576,139	19,295,368
保證金融資：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30,274,458	30,097,837
	121,850,597	49,393,205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收入 (續)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金融產品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7,321,153	277,501,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0,536,049	6,279,9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50,711,713)	(510,821,170)
衍生工具利息收入	-	6,164,915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7,300,656	128,976,1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收益淨額	10,003,605	41,092,4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股息收入	112,310,647	36,206,922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收益淨額	7,845,872	-
	254,606,269	(14,599,536)
收入總額	543,354,617	258,004,188

就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確認收入的時間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138,735,200	194,888,492
隨時間	28,162,551	28,322,027
總計	166,897,751	223,210,519

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履約責任

(1) 經紀

本集團提供有關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交易服務。佣金收入在交易執行日期某一時間點按已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本集團亦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賬戶提供處理服務。手續費收入於交易執行時確認。

本集團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賬戶提供託管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履約責任 (續)

(1) 經紀 (續)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保險及財富產品的投保服務。佣金收入於完成投保時某一時間點確認，並按保險及財富產品於若干年期所支付保費的若干比例計算。

(2) 企業融資

本集團向客戶就其於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配售、包銷或分包銷服務，以及結構性產品安排服務。收入於相關配售、包銷、分包銷或結構性產品安排活動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亦向客戶就其集資活動提供保薦服務，以及向企業客戶就其企業行動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本集團認為，作為保薦人或企業顧問的特定合約中承諾的所有服務均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因此應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由於根據與客戶有關保薦人或企業顧問服務的合約，本集團對迄今履行已完成服務之付款有可執行權利，故收入隨時間確認。

(3)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有關多元化及完善投資產品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資產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管理的管理賬目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按月收取。投資顧問費收入按管理每個客戶的投資組合的固定金額按月收取。

當相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時，本集團亦有權收取表現費，而有關款項會於相關表現期末，當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解決，很大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

分配至有關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尚未履行 (或部分尚未履行) 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以及預期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一年內	3,887,500	15,600,00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履約責任 (續)

分配至有關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續)

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的保薦服務合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入，該收入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85,793,575	102,759,275
雜項收入	5,945,171	13,734,448
	191,738,746	116,493,723

6.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的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估的資料主要以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為重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予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經紀—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提供企業顧問、保薦、債務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結構性產品安排服務；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金融產品及投資—基金、債務及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衍生工具以及其他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及投資。

其他—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業務，包括總部營運及投資控股平台，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的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各分部的分部間收入經參考向第三方客戶正常收取的費用、服務性質或所產生的成本按約定費用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港元	保證金融資 港元	企業融資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其他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11,040,955	-	40,833,714	15,023,082	-	-	-	166,897,751
利息收入	-	30,274,458	-	-	91,576,139	-	-	121,850,597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	254,606,269	-	-	254,606,269
分部間收入	164,997	-	-	8,118,969	-	-	(8,283,966)	-
分部收入	111,205,952	30,274,458	40,833,714	23,142,051	346,182,408	-	(8,283,966)	543,354,617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								543,354,617
分部業績	129,911,819	(51,912,910)	(6,511,416)	(19,152,773)	13,569,563	7,253,479	-	73,157,762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溢利								73,157,762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變動	347,371	6,055,689	-	1,224,745	788,847	-	-	8,416,652
折舊	4,056	-	-	-	-	34,959,535	-	34,963,591
攤銷	2,765,203	-	-	17,067	-	3,706,575	-	6,488,845
利息收入	196,953,733	30,274,458	1,399,615	611,730	353,774,489	143,742,678	(161,791,378)	564,965,325
利息開支	1,146,025	38,582,664	-	-	285,695,620	125,268,674	(161,791,378)	288,901,605
股息收入	-	-	-	-	122,846,696	-	-	122,846,696



6.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港元	保證金融資 港元	企業融資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其他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57,800,167	-	45,709,535	19,700,817	-	-	-	223,210,519
利息收入	-	30,097,837	-	-	19,295,368	-	-	49,393,205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	(14,599,536)	-	-	(14,599,536)
分部間收入	265,000	-	-	9,127,635	-	-	(9,392,635)	-
分部收入	158,065,167	30,097,837	45,709,535	28,828,452	4,695,832	-	(9,392,635)	258,004,188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的收入								258,004,188
分部業績	13,783,945	(102,102,990)	(3,020,924)	(44,413,111)	(201,288,950)	31,758,519	-	(305,283,511)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的稅前虧損								(305,283,511)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變動	7,994	82,865,370	-	(682,452)	271,761	-	-	82,462,673
折舊	11,993	-	-	-	-	51,404,867	-	51,416,860
攤銷	2,340,260	-	-	1,422	-	2,207,853	-	4,549,535
利息收入	91,517,209	30,097,837	284,081	36,201	311,838,642	170,545,577	(168,500,980)	435,818,567
利息開支	136,635	20,170,706	-	-	190,145,192	140,051,843	(168,500,980)	182,003,396
股息收入	-	-	-	-	42,486,859	-	-	42,486,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提供服務地點劃分，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的業務，且按資產的物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及5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約16.2%及32.8%（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5.9%及26.2%）。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78,080,888	23,382,592
債券利息	44,060,297	48,591,228
回購協議利息	162,486,483	41,326,235
來自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利息	45,914	56,274
票據利息	2,602,846	-
客戶賬戶利息	89,782	142,4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	-	38,761
租賃負債利息	1,535,395	1,451,94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利息	-	67,013,952
	288,901,605	182,003,396

8.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銷售佣金	16,457,682	23,297,441
支付予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	10,345,112	22,978,874
其他 (附註)	12,701,450	16,623,580
	39,504,244	62,899,895

附註：金額包括分管理費、託管費、登記過戶費、結算費及其他手續費。



9. 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附註a)	196,919,115	160,103,290
薪金及花紅	192,612,128	156,118,656
強積金計劃供款	3,435,141	3,213,493
其他員工成本	871,846	771,141
核數師薪酬	1,950,000	1,80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538,494	18,721,324
無形資產攤銷	6,488,845	4,549,535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963,591	51,416,860
電話費及郵資	4,182,803	4,851,580
保養費	19,426,885	15,086,688
交通費	3,530,045	2,692,075
業務招待費	3,222,100	2,062,8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416,652	82,462,673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附註c)	6,417,671	81,936,022
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862,763	246,897
反向回購協議	(148,036)	(71,904)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347,371	7,99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1,456)	99,4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938,339	244,243
其他收益或虧損	(18,106,895)	29,294,055
匯兌 (收益)／虧損	(13,520,380)	42,904,871
其他收益 (附註b)	(4,586,515)	(13,641,539)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	-	30,723

附註：

- (a) 員工及董事之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及個人業績酌情而定。
- (b) 其他收益當中4,586,515港元為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收益淨額13,641,539港元)。見附註45。
- (c) 根據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評估，本年度錄得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減值虧損為6,417,671港元 (二零二二年：81,936,022港元)，包括(i)已確認減值虧損31,870,221港元 (二零二二年：95,555,925港元)；扣除(ii)減值虧損撥回25,452,550港元 (二零二二年：13,619,90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972,862	19,354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39,927)	3,973,621
	5,932,935	3,992,97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660,544	(11,874,070)
	18,593,479	(7,881,095)

二零二三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提，惟本集團屬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稅。該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計提基準與二零二二年相同。

二零二三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二二至二三課稅年度的應納稅款授出的100%扣減額(各項業務最高扣減額為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至二二課稅年度授出最高扣減額10,000港元，且於計算二零二二年撥備時已計及此扣減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73,157,762	(305,283,511)
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的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	12,071,031	(50,371,77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03,069	50,989,569
就稅項而言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196,625)	(11,095,676)
按優惠稅率8.25% (二零二二年：8.25%) 計算的稅項	(165,000)	(38,80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84,352	(11,613,5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702,348	13,268,156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19,378)	(2,951,697)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39,927)	3,973,621
其他	253,609	(40,979)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18,593,479	(7,881,095)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非現金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曾艷霞 (附註a及c)	-	1,069,554	-	726,080	-	1,795,634
張春娟 (附註a及c)	-	1,950,023	-	1,396,290	-	3,346,313
蔡軍政 (附註a及c)	-	2,898,023	-	143,100	-	3,041,123
洪瑛 (附註d)	300,000	-	-	-	-	300,000
田力 (附註d)	300,000	-	-	-	-	300,000
秦朔 (附註d)	270,000	-	-	-	-	270,000
胡平生 (附註d及e)	-	-	-	-	-	-
	870,000	5,917,600	-	2,265,470	-	9,053,070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非現金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軍政 (附註a及c)	-	241,617	-	-	-	241,617
李宝臣 (附註a及c)	-	2,788,236	-	2,596,740	-	5,384,976
汪詳 (附註a及c)	-	779,164	-	427,500	-	1,206,664
曾艷霞 (附註a及c)	-	1,821,078	-	448,660	-	2,269,738
張春娟 (附註a及c)	-	1,953,078	-	1,772,380	-	3,725,458
黃奕林 (附註e)	-	-	-	-	-	-
洪瑛 (附註d)	272,055	-	-	-	-	272,055
田力 (附註d)	272,055	-	-	-	-	272,055
秦朔 (附註d)	241,993	-	-	-	-	241,993
	786,103	7,583,173	-	5,245,280	-	13,614,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蔡軍政先生、李宝臣先生、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b)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酌情花紅由最終及中介控股公司的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集團內的職責、責任及個人表現確定。
- (c)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 (d)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有關。
- (e) 胡平生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黃奕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且彼等薪酬在最終控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基準。胡平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b)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任何 (二零二二年：包括兩名) 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 (二零二二年：另外三名) 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員工		
—薪金及津貼	10,610,223	7,689,000
—酌情花紅	10,507,665	7,429,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000	54,000
	21,189,888	15,172,870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b) 最高薪酬人士 (續)

彼等薪酬級別如下：

	員工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5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概無董事於有關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為：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盈利／（虧損）（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4,564,283	(297,402,416)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俱及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按成本列賬 的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2,686,655	2,633,202	35,828,616	151,373,868	242,522,341
添置	1,938,951	18,590	6,950,533	-	8,908,074
處置	-	-	(759,299)	-	(759,299)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25,606	2,651,792	42,019,850	151,373,868	250,671,116
添置	1,339,200	395,921	1,462,926	55,209,646	58,407,693
扣除	-	-	-	(151,373,868)	(151,373,86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64,806	3,047,713	43,482,776	55,209,646	157,704,941
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684,998)	(1,409,816)	(28,917,021)	(100,508,124)	(166,519,959)
年內計提	(11,737,301)	(391,466)	(3,741,260)	(35,546,833)	(51,416,860)
處置	-	-	728,576	-	728,57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22,299)	(1,801,282)	(31,929,705)	(136,054,957)	(217,208,243)
年內計提	(7,282,083)	(293,364)	(3,782,588)	(23,605,556)	(34,963,591)
扣除	-	-	-	151,373,868	151,373,86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04,382)	(2,094,646)	(35,712,293)	(8,286,645)	(100,797,96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424	953,067	7,770,483	46,923,001	56,906,97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3,307	850,510	10,090,145	15,318,911	33,462,873



14. 物業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46,923,001	15,318,911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3,605,556	35,546,833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	1,535,395	1,451,946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a)及32。

租期一般為2至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軟件 港元	交易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969,118	1,000,000	21,969,118
添置	8,616,974	-	8,616,9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86,092	1,000,000	30,586,092
添置	6,011,486	-	6,011,4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97,578	1,000,000	36,597,578
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310,228)	-	(14,310,228)
年內計提	(4,549,535)	-	(4,549,5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9,763)	-	(18,859,763)
年內計提	(6,488,845)	-	(6,488,8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8,608)	-	(25,348,6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8,970	1,000,000	11,248,9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6,329	1,000,000	11,726,329

無形資產包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權以及具有有限年期的軟件使用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交易權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除非交易權的可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否則不計提攤銷。相反，交易權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75,318,872	69,167,656
—於香港境外上市	66,429,215	79,573,379
債務證券 (附註a)		
—於香港上市	2,256,099,746	1,211,859,039
—於香港境外上市	863,792,864	303,677,030
—非上市	1,361,957,116	1,074,514,177
基金		
—非上市	310,753,781	104,591,207
衍生工具 (附註b)	567,333	—
	4,934,918,927	2,843,382,488
按以下分析		
流動	4,919,759,113	2,818,655,977
非流動 (附註c)	15,159,814	24,726,511
	4,934,918,927	2,843,382,488

附註：

- 計入持作買賣的債務證券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根據回購協議出售債務證券的安排。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29及38。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的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25,997,738元，其中參考股票指數及基金利息。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部分包括本集團董事預期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附註)		
—於香港上市	1,925,150,134	1,327,673,412
—於香港境外上市	552,974,766	338,116,526
—非上市	102,603,406	70,099,153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1,382,616,164	328,628,528
—於香港境外上市	397,477,297	86,577,179
—非上市	24,263,535	23,595,276
	4,385,085,302	2,174,690,074
按以下分析		
流動	4,385,085,302	2,174,690,074
非流動	—	—
	4,385,085,302	2,174,690,074

附註：本集團已指定該等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該等投資並非持作為交易性目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處置若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日期已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495,621,886港元。出售之累計虧損13,351,587港元由公允價值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39,041,810	215,053,375
— 非上市	39,179,121	—
減：減值撥備	(97,965)	(99,421)
	278,122,966	214,953,954
按以下分析		
流動	—	—
非流動	278,122,966	214,953,954
	278,122,966	214,953,954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反向回購協議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非上市股本證券	93,409,143	93,215,541
減：減值撥備	(120,338)	(268,374)
	93,288,805	92,947,167
按以下分析：		
流動	—	—
非流動	93,288,805	92,947,167
	93,288,805	92,947,167

反向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與本集團訂立的回購協議，據此，資產出售予本集團，並同時承諾於未來日期按協定價格向本集團購買指定證券。轉售價格為固定的，本集團不會承受所購買證券的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有關證券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會被視為「抵押品」，原因是外部投資者保留有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因此，本集團將有關證券確認為購買資產所支付的價格的抵押貸款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252,440,650港元（二零二二年：251,872,17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法定存款

法定存款指存放於結算所的存款，不計息。

非流動部分

如附註41所披露，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向失責結算參與者保證基金提供的入場費、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用於抵銷其於證券交易過程中產生的債務。

根據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安排，法定存款可用於抵銷應付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變現有關於款項。

流動部分

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來，本集團須按其規定不時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香港結算釐定的存款。如附註41所披露，款項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用於抵銷本集團於證券交易過程中產生的債務。

2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按金 (附註)	272,231,515	152,022,331
其他應收款項	47,498,946	27,981,161
預付款項	4,557,407	4,162,851
	324,287,868	184,166,343
按以下分析：		
流動	317,850,920	169,308,298
非流動	6,436,948	14,858,045
	324,287,868	184,166,343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有關總收益互換、買賣協議及信貸衍生工具交易的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的抵押品。



2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1,385,823,142	1,448,473,422
減：減值撥備	(916,538,388)	(916,853,993)
	469,284,754	531,619,429
結算所	114,184,353	213,420,226
現金客戶	61,707,836	61,431,806
經紀	77,817,868	79,431,836
減：減值撥備	(899,958)	(1,261,939)
	252,810,099	353,021,929
	722,094,853	884,641,358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17,492,319	61,254,257
經紀	53,202,829	122,845,799
	70,695,148	184,100,056
企業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11,409,121	4,101,017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8,164,969	10,443,983
減：減值撥備	(1,831,387)	(606,643)
	6,333,582	9,837,340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經紀	200,354,178	84,776,847
	1,010,886,882	1,167,456,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的保證金融資，以客戶持有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抵押。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嚴格監控信貸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已設定對單一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申請均須按本集團的授權機制，相應提交內控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審批。授予每名客戶的最高信貸額度取決於客戶的信譽、財務實力、過去收款統計數據及相關抵押品質量。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額由本集團所接納抵押品證券的折算市值等因素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須於結算日之後按要求償還並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無信貸減值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 總額	257,515,694	379,592,090
— 賬面值	255,827,797	376,021,091
出現信貸減值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 總額	1,128,307,448	1,068,881,332
— 賬面值	213,456,957	155,598,338
就所有保證金貸款已質押證券的市值	2,167,585,000	2,188,840,000

證券被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出所存放證券的保證金價值，則須追加資金或抵押品。

本集團可酌情重新抵押及出售所持有抵押品，以結清保證金客戶結欠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已獲得保證金客戶同意質押其證券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從而為保證金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以客戶已質押證券的抵押作為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22.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除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外，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與期貨結算公司 (結算所) 訂立的結算安排，期貨結算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盤均被視為猶如已按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相關收市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應收期貨結算公司的賬款內。根據與經紀訂立的協議，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均被視為猶如已結算且計入應收經紀的賬款內。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提供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經紀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基於發票／計提日期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

企業融資客戶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少於31日	5,613,487	390,636
31至60日	437,668	233,120
61至90日	390,775	-
91至180日	1,172,325	1,559,134
超過180日	3,794,866	1,918,127
	11,409,121	4,101,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續)

資產管理客戶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少於31日	1,280,280	1,538,636
31至60日	464,297	1,217,741
61至90日	422,347	1,168,779
91至180日	1,072,112	1,815,548
181日至365日	2,076,938	2,199,231
超過365日	2,848,995	2,504,048
	8,164,969	10,443,983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且同時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將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抵銷。詳情載於附註41。

23.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一般賬戶及現金

本集團於獲認可機構設有獨立賬戶，以持有其受規管活動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資金。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限制及規管。

本集團持有的一般賬戶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本集團活期及儲蓄存款以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343,186,673	1,547,079,843
定期存款	548,960,910	1,156,868,67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421,355,430	1,156,868,67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127,605,480	—
銀行結餘總額—一般賬戶及現金	1,892,147,583	2,703,948,516

(a)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	—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	—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24,393,476	38,139,294

該等金額涉及已付租賃租金。



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應付興證(深圳)款項(附註)	4,723,189	1,316,280
按以下分析：		
流動	4,723,189	1,316,280
非流動	-	-
	4,723,189	1,316,280

附註：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興證(深圳)」)款項主要來自興證(深圳)提供的顧問服務，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債務證券淡倉	11,063,700	20,479,079
衍生工具(附註a)	525,974	-
	11,589,674	20,479,07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非上市已發行結構性產品(附註b)	19,070,163	30,447,343
	30,659,837	50,926,422
按以下分析：		
流動	30,659,837	50,926,422
非流動	-	-
	30,659,837	50,926,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一份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9,997,738元的掉期合約，其中參考股票指數。
-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中包括已發行結構性票據，該等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

該等結構性產品的經濟風險主要由使用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對沖。該等結構性產品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原因為作為合約一方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風險，以作為本集團買賣組合之一部分，而有關風險按此基準呈報予主要管理人員。

由信貸風險變化引致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 (包括本年度及累計至年末) 並不重大。

26.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50,202,501	-
經紀	12,489,121	8,895,331
客戶	3,216,060,730	2,809,820,292
	3,278,752,352	2,818,715,623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客戶	213,802,958	331,791,184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客戶	1,808	-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經紀	11,014,000	-
客戶	6,686,269	-
	17,700,269	-
	3,510,257,387	3,150,506,807



26. 應付賬款 (續)

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證券交易業務未完成結算（通常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的交易。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惟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待結算交易所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主要包括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與客戶的結算安排所採用的結算機制與期貨結算公司或經紀所採用者（如附註20所披露）相同，按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產生的利潤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

因現金客戶買賣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經紀賬款指正常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之待完成結算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結欠直接控股公司的應付賬款為2,660,046港元（二零二二年：77,557,769港元）。

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應計開支 (附註)	22,100,850	30,491,392
其他應付款項	1,925,418	1,543,136
	24,026,268	32,034,528

附註：該款項主要包括應計經營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花紅以及客戶主任佣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0,804,400	133,464,944
遞延稅項負債	(15,814)	(15,814)
	120,788,586	133,449,130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花紅撥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388,066)	125,596,740	968,318	931,242	3,466,826	121,575,060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10)	9,388,066	5,812,478	(230,935)	371,287	(3,466,826)	11,874,07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409,218	737,383	1,302,529	-	133,449,13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0)	(20,552)	(14,371,249)	(51,097)	1,247,833	534,521	(12,660,54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52)	117,037,969	686,286	2,550,362	534,521	120,788,586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稅項虧損約7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96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約146百萬港元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8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可供抵扣暫時差額約202百萬港元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45百萬港元)的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原因為不確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是否可得。



29. 回購協議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按以下分析：		
流動	3,341,795,173	1,958,527,621
非流動	876,991,121	-
	4,218,786,294	1,958,527,6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6,000,992港元（二零二二年：560,206,365港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149,954,382港元（二零二二年：1,709,278,919港元）港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275,036,557港元（二零二二年：206,211,372港元）港元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已根據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回購協議售出，當中本集團同時協定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有關債務證券。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回購協議的固定年利率為4.3%至5.65%（二零二二年：年利率1.8%至4.95%）。

30.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可變利率借款	2,184,584,146	1,000,907,152
應於一年內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2,184,584,146	1,000,907,152
應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償還	-	-
	2,184,584,146	1,000,907,152

銀行借款包括本集團自銀行借出用以促進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0.7%至HIBOR+0.8%（二零二二年：HIBOR+0.8%至HIBOR+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合共為8,276,5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16,000,000港元）的本集團銀行授信額中提取2,180,000,000港元（扣取銀行收費後）（二零二二年：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證券提供安慰函以支持本集團達4,547,0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87,000,000港元）的銀行授信額。其中1,38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提取。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以客戶已質押證券的抵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債券及票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300,000,000美元企業債券（「企業債券」），固定年利率為2%，於三年內到期，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興業證券擔保。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的企業債券。該等獲購回企業債券隨後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企業債券的剩餘本金265,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到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設立歐洲商業票據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專業投資者分批發售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00港元（或等值其他貨幣）的無抵押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票據為167,244,300港元，期限不超過364天。未償還票據年利率介乎3.15%至5.83%。

32.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一年內	19,349,190	19,883,856	16,305,095	16,500,345
一年後但三年內	29,307,470	32,126,299	-	-
	48,656,660	52,010,155	16,305,095	16,500,345
減：融資成本		(3,353,495)		(195,250)
租賃責任現值		48,656,660		16,305,095

33. 股本

有關兩個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34. 資本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489,9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代價股份與收購合併業務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35. 其他權益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00港元之次級永續證券（「永續證券」），首個分派率為每年1.58%。永續證券並無到期日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分派延期。永續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次級及無抵押責任，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列為權益。

36. 承擔

投資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並無已訂約的投資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3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以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的形式作為基金存置，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未來幾年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應付供款。

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向基金作出的已付或應付供款。

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於附註9披露。

38. 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會令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已確認金融資產。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轉讓會致使終止確認全部有關金融資產。在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繼續承擔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

本集團主要透過出售附有總收益互換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的證券轉讓尚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回購協議

出售及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一項證券投資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證券投資或一項大致相同資產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本集團仍須承受該等已出售證券投資的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本集團保留該等證券投資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該等證券投資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但被視作負債的「抵押品」。就轉移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於「回購協議」項下確認為負債。

下表載列所有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按負債類別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淨持倉
	按金— 已支付 抵押品 港元	金融資產 港元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回購協議 (附註29)	80,649,516	5,390,991,931	5,471,641,447	4,218,786,294	1,252,855,153

按負債類別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淨持倉
	按金— 已支付 抵押品 港元	金融資產 港元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回購協議 (附註29)	54,818,461	2,475,696,656	2,530,515,117	1,958,527,621	571,987,496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並且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結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30及31披露之銀行借款、票據及債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權益工具、儲備及保留盈利），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銀行借款	2,184,584,146	1,000,907,152
票據	168,281,769	-
債券	2,087,232,051	2,079,992,337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權益	3,123,942,198	2,994,877,70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8,564,040,164	7,075,777,191

本公司董事透過審查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以檢討資本結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或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機構。於整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總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牌照從事彼等所經營之業務。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有關速動資金的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受規管附屬公司的速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例》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於兩個年度，受規管附屬公司並無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例》資金規定之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036,692,522	7,267,584,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34,918,927	2,843,382,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385,085,302	2,174,690,074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0,934,245	231,646,6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224,446,914	8,209,098,4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法定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反向回購協議、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回購協議、銀行借款、票據、債券、其他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間達到適當平衡，並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及分析其面臨的各種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承受底線，以定期有效地監測、報告及應對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政策及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指標、風險限額、風險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承擔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對其採取適當措施。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活動主要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固定利率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公允價值對沖政策。本集團亦面臨主要來自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敞口，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由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引起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計息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在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將採用相關利率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敏感度分析，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考慮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

	年內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年內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上升50個基點	1,263,455	13,512,210
下降50個基點	(1,263,455)	(13,512,210)

	年內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年內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上升50個基點	(78,944,458)	(28,769,248)
下降50個基點	78,944,458	28,769,24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整個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在利率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從事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若干交易，故其受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於必要時使用交叉貨幣遠期合約對沖匯率變動降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外匯風險以等值港元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美元 (「美元」)	12,167,081,139	6,683,763,854	8,340,502,539	4,908,937,988
人民幣 (「人民幣」)	512,328,564	771,491,079	180,669,117	312,996,367

外幣敏感度

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面臨因以美元計值貨幣項目而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下表載列於年末結算日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的敏感度詳情。5%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的評估。就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其將會對年內稅後利潤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年內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年內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人民幣	16,582,972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面臨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設立多級管理體系。董事會已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以制訂投資政策及指引、作出重大投資決策及為投資經理設定投資活動的授權限制。風險控制團隊負責監控金融產品及投資活動的日常經營，並確保符合交易政策。

此外，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受到其他相關內部監控單位的密切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合規部門及內部審計部。本集團的風險敞口每日受到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的密切監察，並按「市場折讓」基準計量。本集團各項自營交易業務須每月上報至高級管理層，供其審閱。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下表概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的價格／單價變動對本集團年內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

風險敞口	價格增加5% 對年內稅後 利潤的影響	價格減少5% 對年內稅後 利潤的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衍生工具外)		
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3,225,789,971	161,289,499 (161,289,499)
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	1,412,107,911	70,605,396 (70,605,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除衍生工具外)		
非上市結構性金融產品	19,070,163	(953,508) 953,508
債務證券	11,063,700	(553,185) 553,185
其他負債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	149,985,525	(7,499,276) 7,499,276
	222,888,926	(222,888,926)

風險敞口	價格增加5% 對權益的其他 組成部分的影響	價格減少5% 對權益的其他 組成部分的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工具及債務證券	4,207,798,848	210,389,942 (210,389,942)
非上市權益工具及債務證券	125,694,006	6,284,700 (6,284,700)
	216,674,642	(216,674,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二零二二年

	風險敞口	價格增加5% 對年內稅後 利潤的影響	價格減少5% 對年內稅後 虧損的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衍生工具外)			
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1,647,608,794	82,380,440	(82,380,440)
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	1,049,260,417	52,463,021	(52,463,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除衍生工具外)			
非上市結構性金融產品	30,447,343	(1,522,367)	1,522,367
債務證券	20,479,079	(1,023,954)	1,023,954
其他負債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	146,377,072	(7,318,854)	7,318,854
		124,978,286	(124,978,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工具及債務證券	2,055,055,562	102,752,778	(102,752,778)
非上市權益工具及債務證券	93,259,695	4,662,985	(4,662,985)
		107,415,763	(107,415,76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未能反映整個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除中國及海外債務證券外，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為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中，董事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反向回購協議、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本集團因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充分管理其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獲知名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信貸額度。客戶限額會每年檢討。

如附註22所詳述，本集團通過每日監控個人客戶的未償還風險、保證金價值及個人客戶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以對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進行管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佔保證金客戶貸款總額的71% (二零二二年：68%)。應收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結餘約為333,01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359,729,000港元)，公允價值總額為1,191,12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438,169,000港元)的客戶證券提供擔保。除上述十大保證金客戶的風險敞口外，由於客戶群龐大且不具相關性，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集中的風險有限。

考慮到對手方的良好市場聲譽及高信用評級，我們認為應收結算所及經紀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對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亦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以確保集中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密切監控與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相關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由知名評級機構評定的本集團所持債務證券總投資評級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發行人評級劃分的組合		
債務證券		
AAA至A-	36.1%	23.6%
BBB+至BBB-	20.5%	13.1%
BB+及以下	0%	0.2%
未評級 (附註)	43.4%	63.1%
	100%	100%

附註：未評級金融資產主要指由特別目的實體、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工業及建築、房地產、化工、金屬及採礦、交通及貿易及零售行業的大型公司所發行的債務工具。

減值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要求至少每月或在特定情況或因應市況下更為頻繁地對個別未結清款項進行審閱。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制訂及維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本集團每季度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階段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階段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階段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減值評估政策 (續)

階段一、階段二及階段三定義如下：

階段一：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確認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階段二：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未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的剩餘存續期）。

階段三：當發生會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通過對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管理層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涉及判斷、假設及估計如下：

- 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
- 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
- 確定前瞻性情景的相對概率加權。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或全期基準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被視為信貸減值。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於指定範圍內（即在未來12個月內或剩餘存續期內）違反其財務責任的可能性的估計。就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而言，本集團使用歷史違約率釐定違約概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外部信貸評級及相關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指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就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而言，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抵押品變現價值及歷史虧損率等因素釐定。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違約損失率乃根據信貸評級機構評估的公開資料釐定。

違約風險指經計及報告日期後風險的預期變動，未來12個月或剩餘存續期違約時預期將欠下的金額。

就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亦可能考慮任何其他因素，如可用於追回貸款的補救措施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兼顧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風險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採用逾期天數及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其他金融資產採用逾期天數作為信貸風險的決定因素。倘若報告日期的信貸評級相較初始確認日期的信貸評級大幅惡化，則信貸風險視為已大幅增加。

前瞻性資料

所有階段的信貸虧損估計均已考慮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驅動因素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本集團於前瞻性資料中採納概率加權情景。香港實際生產總值、香港消費者物價指數、香港失業率、恒生指數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已用於釐定樂觀情景、基本情景及悲觀情景的概率加權。有關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運行各個情景，並將其乘以適當情景權重而釐定。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 貸款除外)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相當低，並無任何已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出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或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超過75%及追繳保證金少於30天）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或付款逾期超過90天（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超過100%及逾期超過30天）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預期不大可能收回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17	BBB-或以上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04,356,996	438,800,9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18	A-或以上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8,220,931	215,053,375
反向回購協議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3,409,143	93,215,541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22	不適用	低風險 呆賬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7,515,644	244,776,98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50 1,128,307,448	134,815,108 1,068,881,332
					1,385,823,142	1,448,473,422
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 貸款除外)	22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42,702,925	634,998,48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630,548	2,707,285
					544,333,473	637,705,771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23	BBB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20,149,778	2,874,533,585
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及現金	23	BBB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92,147,583	2,703,948,5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9,730,461	180,003,492

附註：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二零二三年 未逾期/須按 逾期/須按 要求償還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逾期/須按 逾期/須按 要求償還 港元		
	逾期 港元	要求償還 港元	總計 港元	逾期 港元	要求償還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9,730,461	319,730,461	-	180,003,492	180,003,492

2. 就應收賬款而言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錄得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 (按賬齡狀況分組) 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階段確認減值撥備，相關的信貸風險敞口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一 港元	階段二 港元	階段三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	1,804,356,996	-	-	1,804,356,996
虧損撥備	(1,182,582)	-	-	(1,182,58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賬面總值	278,220,931	-	-	278,220,931
虧損撥備	(97,965)	-	-	(97,965)
賬面淨值	278,122,966	-	-	278,122,966
反向回購協議				
賬面總值	93,409,143	-	-	93,409,143
虧損撥備	(120,338)	-	-	(120,338)
賬面淨值	93,288,805	-	-	93,288,805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賬面總值	257,515,644	50	1,128,307,448	1,385,823,142
虧損撥備	(1,687,894)	(3)	(914,850,491)	(916,538,388)
賬面淨值	255,827,750	47	213,456,957	469,284,754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賬面總值	3,420,149,778	-	-	3,420,149,778
虧損撥備	(787,655)	-	-	(787,655)
賬面淨值	3,419,362,123	-	-	3,419,362,123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一 港元	階段二 港元	階段三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	438,800,983	–	–	438,800,983
虧損撥備	(244,243)	–	–	(244,2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賬面總值	215,053,375	–	–	215,053,375
虧損撥備	(99,421)	–	–	(99,421)
賬面淨值	214,953,954	–	–	214,953,954
反向回購協議				
賬面總值	93,215,541	–	–	93,215,541
虧損撥備	(268,374)	–	–	(268,374)
賬面淨值	92,947,167	–	–	92,947,167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賬面總值	244,776,982	134,815,108	1,068,881,332	1,448,473,422
虧損撥備	(1,590,716)	(1,980,283)	(913,282,994)	(916,853,993)
賬面淨值	243,186,266	132,834,825	155,598,338	531,619,429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賬面總值	2,874,533,585	–	–	2,874,533,585
虧損撥備	(440,284)	–	–	(440,284)
賬面淨值	2,874,093,301	–	–	2,874,093,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4,243	-	-	244,2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4,243	-	-	244,2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938,339	-	-	938,3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582	-	-	1,182,58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9,421	-	-	99,4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9,421	-	-	99,421
減值虧損撥回	(1,456)	-	-	(1,4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65	-	-	97,965

反向回購協議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40,278	-	-	340,278
減值虧損撥回	(71,904)	-	-	(71,9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8,374	-	-	268,374
減值虧損撥回	(148,036)	-	-	(148,0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38	-	-	120,338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32,290	-	-	432,2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994	-	-	7,9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0,284	-	-	440,2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7,371	-	-	347,3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655	-	-	787,6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量階段一銀行結餘－信託賬戶虧損撥備為787,655港元（二零二二年：440,284港元），乃來自賬面總值為1,44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89.5百萬港元）的信託賬戶固定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94,031	536,568	829,636,959	835,067,558
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的變動：				
— 轉撥至階段三	(33,100)	(536,567)	569,667	—
— 轉撥至階段二	(1,132,194)	1,132,194	—	—
— 轉撥至階段一	1,497,421	—	(1,497,42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93	848,088	94,180,875	95,036,356
減值虧損撥回	(4,162,404)	—	(9,457,499)	(13,619,903)
已撇銷	—	—	(149,587)	(149,587)
源自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519,569	—	—	519,5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90,716	1,980,283	913,282,994	916,853,993
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 金融工具而出現變動：				
— 轉撥至階段三	—	(1,823,156)	1,823,156	—
— 轉撥至階段一	154,023	(154,02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192	—	30,556,200	30,696,392
減值虧損撥回	(1,370,864)	(3,103)	(24,078,583)	(25,452,550)
已撇銷	—	—	(6,733,276)	(6,733,276)
源自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173,827	2	—	1,173,8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894	3	914,850,491	916,538,3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整體減少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增加81.9百萬港元）。

變動主要乃由於階段三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所致。由於股市反覆波動，抵押品估值低於相關保證金賬戶。已就賬面總值為1,12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68.9百萬港元）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作出階段三額外虧損撥備3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4.2百萬港元）。

該增加被撇銷階段三的賬面總值為6.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1百萬港元）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及賬面總值為1,19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24.3百萬港元）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抵銷。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的信貸風險乃根據簡化法確認減值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i>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i>			
賬面總值	252,229,509	1,480,548	253,710,057
虧損撥備	(2,367)	(897,591)	(899,958)
賬面淨值	252,227,142	582,957	252,810,099
<i>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i>			
賬面總值	70,695,148	-	70,695,148
虧損撥備	-	-	-
賬面淨值	70,695,148	-	70,695,148
<i>企業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i>			
賬面總值	11,409,121	-	11,409,121
虧損撥備	-	-	-
賬面淨值	11,409,121	-	11,409,121
<i>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i>			
賬面總值	8,014,969	150,000	8,164,969
虧損撥備	(1,681,387)	(150,000)	(1,831,387)
賬面淨值	6,333,582	-	6,333,582
<i>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i>			
賬面總值	200,354,178	-	200,354,178
虧損撥備	-	-	-
賬面淨值	200,354,178	-	200,354,178
總計			
賬面總值	542,702,925	1,630,548	544,333,473
虧損撥備	(1,683,754)	(1,047,591)	(2,731,345)
賬面淨值	541,019,171	582,957	541,602,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i>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i>			
賬面總值	351,726,583	2,557,285	354,283,868
虧損撥備	(1,062)	(1,260,877)	(1,261,939)
賬面淨值	351,725,521	1,296,408	353,021,929
<i>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i>			
賬面總值	184,100,056	-	184,100,056
虧損撥備	-	-	-
賬面淨值	184,100,056	-	184,100,056
<i>企業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i>			
賬面總值	4,101,017	-	4,101,017
虧損撥備	-	-	-
賬面淨值	4,101,017	-	4,101,017
<i>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i>			
賬面總值	10,293,983	150,000	10,443,983
虧損撥備	(456,643)	(150,000)	(606,643)
賬面淨值	9,837,340	-	9,837,340
<i>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i>			
賬面總值	84,776,847	-	84,776,847
虧損撥備	-	-	-
賬面淨值	84,776,847	-	84,776,847
總計			
賬面總值	634,998,486	2,707,285	637,705,771
虧損撥備	(457,705)	(1,410,877)	(1,868,582)
賬面淨值	634,540,781	1,296,408	635,837,189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704	1,820,848	1,826,5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6,643	933,990	1,390,633
減值虧損撥回	(4,642)	(1,139,094)	(1,143,736)
已撤銷	-	(204,867)	(204,8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7,705	1,410,877	1,868,5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6,049	-	1,226,049
減值虧損撥回	-	(363,286)	(363,2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754	1,047,591	2,731,345

出現信貸減值的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指考慮到抵押品的可收回程度後，現金客戶無法根據結算條款結算時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指就還款出現財務困難的資產管理客戶超過1年並無結算的應收資產管理客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按行業及地理位置監察信貸風險集中度。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集中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賬面值	6,564,329,687	3,243,805,182
按行業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銀行	1,434,442,973	422,412,028
其他金融機構	1,278,253,508	436,870,068
保險	32,090,806	-
政府	110,411,750	120,195,374
企業：	3,634,012,006	2,264,327,712
房地產	1,062,345,335	1,119,004,125
化工	393,551,432	131,245,953
客戶服務	88,800,860	305,487,197
工業及建築	990,316,308	317,608,974
資訊科技	22,512,948	14,216,230
交通	171,779,331	125,243,954
公用事業	508,594,792	251,521,279
金屬及採礦	387,329,736	-
其他	8,781,264	-
零售	75,118,644	-
	6,564,329,687	3,243,805,182
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中國內地	2,680,085,765	1,722,191,352
歐洲	668,325,587	162,058,311
香港	1,509,823,259	544,706,206
亞洲其他地區	162,928,178	67,898,303
美國	1,515,130,572	699,735,508
澳大利亞	28,036,326	47,215,502
	6,564,329,687	3,243,805,182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債務證券乃基於證券發行人之居住國按地理位置劃分信貸風險集中度。

除銀行結餘、應收結算所及經紀款項、上述十大保證金客戶的敞口及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信貸風險源自多個對手方，因此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債務人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處於正常及壓力環境時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產可在被要求償還負債時作出償付，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香港的多項活動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之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亦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撥付資金及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流動資本規定。

下表為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後按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析。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其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回購協議以及不符合契約條件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及1個月內 港元	超過1個月 至1年 港元	超過 1年至5年 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3,510,257,387	-	-	3,510,257,387	3,510,257,387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不適用	11,063,700	525,974	-	11,589,674	11,589,67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利息)	不適用	-	19,070,163	-	19,070,163	19,070,163
回購協議 (包括應付利息)	5.43%	3,341,795,320	-	877,786,979	4,219,582,299	4,218,786,294
銀行借款 (包括應付利息)	6.35%	2,194,354,511	-	-	2,194,354,511	2,184,584,146
票據 (包括應付利息)	5.43%	23,555,526	147,513,857	-	171,069,383	168,281,769
租賃負債	5%	1,656,463	18,227,393	32,126,299	52,010,155	48,656,66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25,418	-	-	1,925,418	1,925,4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723,189	-	-	4,723,189	4,723,189
債券	2.00%	-	2,091,818,575	-	2,091,818,575	2,087,232,051
其他負債	不適用	140,274,408	-	-	140,274,408	140,274,408
總計		9,229,605,922	2,277,155,962	909,913,278	12,416,675,162	12,395,381,159



4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及1個月內 港元	超過1個月 至1年 港元	超過 1年至5年 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3,150,506,807	-	-	3,150,506,807	3,150,506,807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不適用	20,479,079	-	-	20,479,079	20,479,07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利息)	不適用	-	30,447,343	-	30,447,343	30,447,343
回購協議 (包括應付利息)	4.58%	1,552,672,004	405,874,297	-	1,958,546,301	1,958,527,621
銀行借款 (包括應付利息)	5.41%	1,004,883,446	-	-	1,004,883,446	1,000,907,152
租賃負債	4%	3,178,275	13,322,070	-	16,500,345	16,305,095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43,136	-	-	1,543,136	1,543,1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316,280	-	-	1,316,280	1,316,280
債券	2.00%	-	41,902,882	2,070,920,794	2,112,823,676	2,079,992,337
其他負債	不適用	180,720,209	-	-	180,720,209	180,720,209
總計		5,915,299,236	491,546,592	2,070,920,794	8,477,766,622	8,440,745,05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 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不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不按經常性基準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運用現金流折現法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如何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 (包括其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方法及所使用之關鍵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141,748,087	148,741,035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債務證券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及非上市	3,590,194,429	1,880,086,381	第二級	經紀或造市商之報價
—非上市	178,122,391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非上市	713,532,906	709,963,865	第三級	抵押品價值的公允價值 (附註a)
基金				
—非上市公募	192,220,467	43,327,885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非上市私募	103,373,500	36,536,811	第二級	相關投資於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
—非上市私募	15,159,814	24,726,511	第三級	直接市場比較法及由外部交易對手提供的基金資產淨值 (附註b)
衍生工具	567,333	—	第二級	按相關指數及市場報價計算收益
	4,934,918,927	2,843,382,488		



40. 金融工具 (續)

按經常性基準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及非上市	2,580,728,306	1,735,889,091	第二級	經紀或造市商之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及非上市	1,804,356,996	438,800,983	第二級	經紀或造市商之報價
	4,385,085,302	2,174,690,074		
3)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上市債務證券之淡倉	11,063,700	20,479,079	第二級	經紀或造市商之報價
衍生工具	525,974	—	第二級	按相關指數計算收益
	11,589,674	20,479,079		
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具有有關 非上市基金之相關投資)	19,070,163	30,447,343	第二級	相關投資於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
	19,070,163	30,447,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按經常性基準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續)

附註：

- (a)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於公開資料有限，管理層於釐定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時已運用重大判斷。
- (b)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非上市投資基金報告資產淨值為基金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有關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呈正相關關係，估值評估所採用報告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將會越高。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本集團假設所有轉撥均於財政年度末進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元
期初結餘	-	734,690,376	(1,066,372)	743,969,178
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5,997,656)	(3,878,040)	(9,278,802)
本年度結算	-	-	4,944,412	-
期末結餘	-	728,692,720	-	734,690,376
以年末持有的資產／負債的未變現收益或 虧損變化計入損益的本年度應佔收益或 虧損總額	-	(132,608,756)	-	(135,604,782)

通過損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載列於綜合損益表的「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一行。



40. 金融工具 (續)

日結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匯期貨	292,942,112	-	(2,434,259)
利率期貨	156,310,000	-	(5,691,398)
總計	449,252,112	-	(8,125,657)
減：結算		-	8,125,657
淨持倉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匯期貨	346,460,760	-	(1,672,719)
利率期貨	350,905,500	933,615	-
總計	697,366,260	933,615	(1,672,719)
減：結算		(933,615)	1,672,719
淨持倉		-	-

在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下，本集團於通過興證國際期貨所買賣之期貨中的持倉所產生之任何損益金額，乃按日與經紀結算。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衍生工具合約之淨持倉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的金融資產包括：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或
- 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而無論該等金融資產是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及全球性回購總協議（「GMRA」）訂立總收益互換、外幣遠期及銷售及回購協議。

本集團在交易所以外進行的總收益互換交易及外幣遠期是根據ISDA總協議訂立的。本集團的銷售及回購交易是受到GMRA所涵蓋，與ISDA總協議有相似的淨額結算條款。ISDA總協議及GMRA並不符合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條件。可是，這些協議只有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及破產事件後才會產生可執行抵銷不同合約的權利。在這些情況下，所有在協議下的未到期合約將會被終止，其終止價值會被評估，並只會以單一淨額作應收或應付來結算所有交易。

此外，本集團以現金及／或證券形式就其總收益互換交易及銷售及回購協議質押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是受到ISDA信用擔保附件或GMRA的行業標準條款所規限。所質押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之間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及本集團與經紀之間的相關協議，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於同一個結算日按淨額基準抵銷香港結算及相關經紀的應收及應付貨幣債務。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此外，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參照香港結算設定的結算方法抵銷經紀客戶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該等款項應於同日結算），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同日到期予以結算並進行抵銷的結餘外，由於抵銷已確認款項的權利僅可在發生違約事件後強制執行，結算日期並不不同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融資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的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的存款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資產淨值 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港元	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抵押品 港元	
金融資產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850,410,106	(128,315,253)	722,094,853	(172,212,679)	(407,387,403)	142,494,771
就回購協議質押為抵押品之 金融資產 (如附註38所披露)	5,390,991,931	-	5,390,991,931	(4,218,786,294)	-	1,172,205,637
反向回購協議	93,288,805	-	93,288,805	-	(93,288,805)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元	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抵押品 港元	
金融負債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3,407,067,605	(128,315,253)	3,278,752,352	(172,212,679)	(8,012,144)	3,098,527,529
回購協議	4,218,786,294	-	4,218,786,294	(4,218,786,29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資產淨值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港元	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抵押品 港元	
金融資產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908,377,029	(23,735,671)	884,641,358	(36,561,923)	(509,609,136)	338,470,299
就回購協議質押為抵押品之 金融資產 (如附註38所披露)	2,475,696,656	-	2,475,696,656	(1,958,527,621)	-	517,169,035
反向回購協議	92,947,167	-	92,947,167	-	(92,947,167)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元	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抵押品 港元	
金融負債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2,842,451,294	(23,735,671)	2,818,715,623	(36,561,923)	(13,704,213)	2,768,449,487
回購協議	1,958,527,621	-	1,958,527,621	(1,958,527,621)	-	-



4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債券 港元 (附註31)	票據 港元 (附註31)	銀行借款 港元 (附註30)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港元 (附註25)	回購協議 港元 (附註29)	應付賬款 港元 (附註26)	其他負債 港元 (附註45)	租賃負債 港元 (附註22)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79,992,337	-	1,000,907,152	50,926,422	1,958,527,621	3,150,506,807	180,720,209	16,305,095	8,437,885,643
融資現金流量：									
- 所籌借款	-	-	6,810,000,000	-	-	-	-	-	6,810,000,000
- 償還借款	-	-	(5,630,000,000)	-	-	-	-	-	(5,630,000,000)
-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287,338,440	-	-	-	-	-	-	287,338,440
- 回購票據	-	(120,094,140)	-	-	-	-	-	-	(120,094,140)
- 已付利息	(36,820,583)	(1,565,377)	(74,403,894)	-	(108,930,764)	(135,696)	-	-	(221,856,314)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	-	-	-	-	-	-	(22,858,081)	(22,858,081)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	-	-	-	-	-	-	(1,535,395)	(1,535,395)
-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 持有人/股東提款	-	-	-	-	-	-	(35,859,286)	-	(35,859,286)
經營現金流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變動	-	-	-	(20,266,585)	-	-	-	-	(20,266,585)
- 回購協議變動	-	-	-	-	2,206,702,954	-	-	-	2,206,702,954
- 應付賬款變動	-	-	-	-	-	359,750,580	-	-	359,750,580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 所持權益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4,586,515)	-	(4,586,515)
融資成本	44,060,297	2,602,846	78,080,888	-	162,486,483	135,696	-	1,535,395	288,901,60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	-	55,209,646	55,209,6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7,232,051	168,281,769	2,184,584,146	30,659,837	4,218,786,294	3,510,257,387	140,274,408	48,656,660	12,388,732,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續)

	債券 港元 (附註31)	銀行借款 港元 (附註30)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 金融負債 港元 (附註25)	回購協議 港元 (附註29)	應付賬款 港元 (附註26)	其他負債 港元 (附註45)	租賃負債 港元 (附註32)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52,317,863	530,146,916	65,396,077	1,970,119,726	4,786,178,972	238,046,664	52,992,443	2,300,852,500	12,296,051,161
融資現金流量：									
— 所籌借款	-	1,490,000,000	-	-	-	-	-	-	1,490,000,000
— 償還借款	-	(1,020,000,000)	-	-	-	-	-	-	(1,020,000,000)
— 償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	-	-	-	-	-	(2,300,852,500)	(2,300,852,500)
— 購回債券	(274,774,500)	-	-	-	-	-	-	-	(274,774,500)
— 已付利息	(46,142,254)	(22,622,356)	-	(33,790,069)	(198,682)	-	-	(67,013,952)	(169,767,313)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	-	-	-	-	-	(36,687,348)	-	(36,687,348)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	-	-	-	-	-	(1,451,946)	-	(1,451,946)
—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出資	-	-	-	-	-	-	-	-	-
—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提款	-	-	-	-	-	(51,646,489)	-	-	(51,646,489)
經營現金流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變動	-	-	(14,508,416)	-	-	-	-	-	(14,508,416)
— 回購協議變動	-	-	-	(19,128,271)	-	-	-	-	(19,128,271)
— 應付賬款變動	-	-	-	-	(1,635,672,165)	-	-	-	(1,635,672,165)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 股東所持權益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3,641,539)	-	-	(13,641,539)
融資成本	48,591,228	23,382,592	38,761	41,326,235	198,682	-	1,451,946	67,013,952	182,003,396
投資現金流量：									
— 視作收購合併結構化實體	-	-	-	-	-	1,514,669	-	-	1,514,66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6,446,904	-	-	6,446,9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992,337	1,000,907,152	50,926,422	1,958,527,621	3,150,506,807	180,720,209	16,305,095	-	8,437,885,643



4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附註11(a)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短期福利	33,591,239	38,546,832
離職後福利	142,500	183,000

(b) 於中國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以每年1港元之代價使用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項下的批准配額，於中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之證券。

(c) 同系附屬公司的諮詢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興證(深圳)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提供經濟資訊諮詢服務以及協助本公司收集及分析中國宏觀經濟資訊、行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按成本加6%溢價收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要求興證(深圳)提供更廣泛服務，包括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核心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支援、建立品牌及推廣，以及提供跨境資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43. 關聯方交易 (續)

(c) 同系附屬公司的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2021」)，據此，興證(深圳)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新服務：(i)向本集團提供之單位後勤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客戶回訪、接聽客服電話及財務結算服務；(ii)信息諮詢服務(不包括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濟信息諮詢服務及商務信息傳遞與諮詢服務；(iii)企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培訓服務；(iv)軟件開發服務；及(v)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跨境信息技術支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興證(深圳)重續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2021修訂)(「重續服務協議」)，以將年期進一步延長，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補充服務協議2021及重續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諮詢服務費19,133,840港元(二零二二年：25,193,659港元)。

(d) 商標使用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每年1港元獲直接控股公司授予不可轉讓與不可轉移許可使用其註冊商標，以作本集團業務及相關業務之用。

(e) 為興業證券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興業證券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興業證券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未提供此類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f) 本公司董事認購的票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分別認購了由本公司所發行金額為18,200,000港元及400,000美元的票據，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票據的金額為9,900,000港元及2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無)。



44.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併投資基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i>直接擁有</i>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50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興證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企業融資服務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100	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意見
興證國際託管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興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私人財富管理服務
<i>間接擁有</i>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交易
CI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i>間接擁有</i>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 Resourc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ISRF」) (附註b)	開曼群島	香港	參與	100	100	投資交易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I Stable Growth Bon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ISIF」) (附註b)	開曼群島	香港	參與	90.67	86.50	投資交易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WVCIS Value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ISWF」) (附註b)	開曼群島	香港	參與	51.21	48.87	投資交易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 The Belt and Road PE Fund I (「CISBF」) (附註b)	開曼群島	香港	參與	50	50	投資交易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 New China Ever-growing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ISNCEF」) (附註b)	開曼群島	香港	參與	-	66.95	投資交易

附註：

- (a) 於年內註冊成立。
- (b)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IS IFSPC」) 的所有管理股份。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IS IFSPC旗下的CISRF、CISIF、CISWF、CISBF及CISNCEF的投資經理。本集團持有上述基金相當大部分的參與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能夠對該等基金的營運行使控制權且擁有重大可變財務權益，故CISRF、CISIF、CISWF及CISBF被視為本集團的合併結構化實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贖回於CISNCEF的參與股份，從而失去對該結構化實體的控制權。



45. 於合併結構化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綜合計算部分結構化實體，包括投資基金。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管理人和投資人的投資基金，本集團評估其持有基金連同其報酬是否會面臨重大（顯示本集團為主理人）的投資基金活動回報變動之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投資基金所得之虧損（不包括下文所述之第三方權益）為47,322,287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21,275,272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投資基金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不包括下文所述之第三方權益）分別為915,754,747港元及245,565,157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023,009,869港元及286,450,833港元）。

於合併結構化實體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結構化實體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合併結構化實體之權益之資產淨值變現，因為其代表在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合併投資基金之權益，而該權益將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的行為所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合併結構化實體持有的權益變動4,586,515港元（二零二二年：13,641,539港元）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為其他收益或虧損的其他收益，而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權益140,274,408港元（二零二二年：180,720,209港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為其他負債。

46. 於未合併結構化實體之權益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該等基金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所界定結構化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並未於投資基金持有任何參與股且不能對投資基金的營運行使控制權，或概無重大可變財務權益，故若干投資基金被視為未合併結構化實體。因此，彼等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通過收取管理及表現費獲得該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的權益。未合併結構化實體對一系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於該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為5,238,084港元（二零二二年：6,931,021港元）（計入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管理費及表現費為11,701,465港元（二零二二年：16,895,69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基金的資產管理總規模之資產淨值約為5,2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778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於未合併結構化實體之權益 (續)

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有多個投資目標及政策，須受其各自發售證明文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然而，所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根據各自發售證明文件所載投資限制將其源於第三方投資者的資金投資於資產組合，從該等資產的資本增值、該等資產的收入（或兩者）為該等投資者帶來回報。因此，該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所持有的資產組合容易受到市場價格風險及投資經理表現的影響。

最大損失敞口

與本集團於該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最大損失敞口僅限於上述賬面值。

財務支持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其任何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且並無於未來提供財務支持的合約責任，當前亦無有關意向。

其他資料

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於未合併結構化實體之權益的公允價值或風險的流動性安排、保證或其他承諾。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6,331,776	32,924,177
無形資產	5,687,423	5,870,56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06,521,412	3,265,043,41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331,109	14,727,956
遞延稅項資產	3,929,745	2,191,554
	3,478,801,465	3,320,757,666
流動資產		
應收稅款	1,397,315	2,785,32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096,966	7,592,0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72,647,011	3,209,176,454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83,929,593	554,277,914
	5,164,070,885	3,773,831,71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74,281	20,865,1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723,189	1,316,280
應付稅款	5,715,929	—
票據	168,281,769	—
債券	2,087,232,051	—
銀行借款	2,184,584,146	1,000,907,152
租賃負債	19,349,190	16,305,095
	4,495,160,555	1,039,393,677
流動資產淨值	668,910,330	2,734,438,0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307,470	—
債券	—	2,079,992,337
	29,307,470	2,079,992,337
資產淨值	4,118,404,325	3,975,203,370
權益		
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股份溢價	3,359,547,592	3,359,547,592
累計虧損	(1,083,585,088)	(1,226,786,043)
資本儲備	442,441,821	442,441,821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權益	3,118,404,325	2,975,203,37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總權益	4,118,404,325	3,975,203,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權益部分變動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其他權益 工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3,359,547,592	442,441,821	(878,233,453)	1,000,000,000	4,323,755,96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8,552,590)	-	(348,552,5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3,359,547,592	442,441,821	(1,226,786,043)	1,000,000,000	3,975,203,3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3,200,955	-	143,200,9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3,359,547,592	442,441,821	(1,083,585,088)	1,000,000,000	4,118,404,325

4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興業證券的股份已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49. 報告期後事項

(a) 報告期後發行企業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本公司發行了總額為30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0.9%、期限三年的浮動利率企業債券。該企業債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b) 報告期後贖回企業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了在二零二一年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企業債券，餘下本金額為265,000,000美元。



5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修訂本及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本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收入	1,261,563,267	576,700,171	636,370,709	258,004,188	543,354,617
其他收入	131,340,135	110,664,967	31,386,354	116,493,723	191,737,74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188,844)	3,840,787	(20,060,274)	-	-
融資成本	(569,952,191)	(487,532,792)	(187,871,898)	(182,003,396)	(288,901,605)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72,846,533)	(90,921,460)	(64,536,118)	(62,899,895)	(39,504,244)
員工成本	(232,101,080)	(169,962,057)	(159,927,725)	(160,103,290)	(196,919,115)
其他經營開支	(175,163,993)	(160,608,855)	(166,202,778)	(163,018,113)	(146,300,88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74,301,268)	(368,491,609)	(95,493,470)	(82,462,673)	(8,416,6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7,010	55,063,772	75,712,803	(29,294,055)	18,106,895
稅前(虧損)/溢利	(537,623,497)	(531,247,076)	49,377,603	(305,283,511)	73,157,762
稅項	75,764,050	38,709,493	(9,283,964)	7,881,095	(18,593,479)
年內(虧損)/溢利	(461,859,447)	(492,537,583)	40,093,639	(297,402,416)	54,564,2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4,917,854)	74,500,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1,859,447)	(492,537,583)	40,093,639	(392,320,270)	129,064,49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以港元列示)	(0.1155)	(0.1231)	0.0100	(0.0744)	0.013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總資產	24,304,672,709	18,263,690,895	16,794,803,131	12,472,181,491	16,552,022,975
總負債	(20,465,030,793)	(14,916,586,562)	(12,407,605,159)	(8,477,303,789)	(12,428,080,777)
資產淨值	3,839,641,916	3,347,104,333	4,387,197,972	3,994,877,702	4,123,942,198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